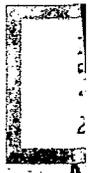


京師第一監獄

報告

長汀江庸題



D
104.809
12-6-5
11



民國四年二月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王元增編輯



司 法 總 長
章 宗 祥



長 次 法 司
庸 江



長司獄監
豹文王



長察檢等
深高師京
朱



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會長特罕生參觀本監之紀念
民國二年二月



女監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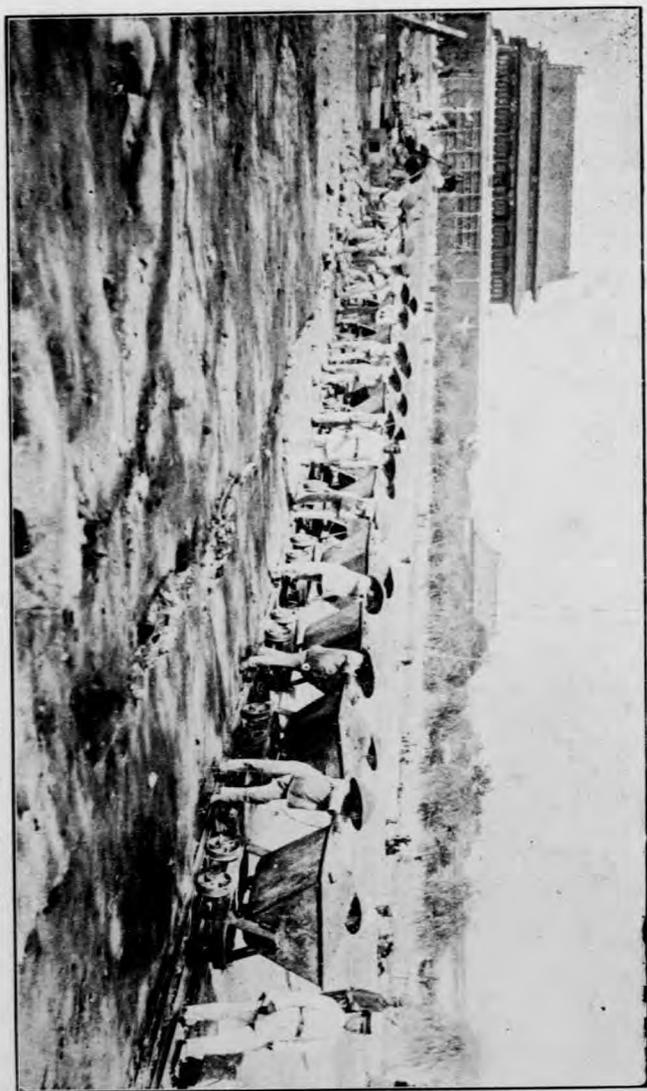
紳 閩
平 法 蔡
者 費 獄 監 築 建 効 報

犯 人 役 服 獄 監
其 一



院 理 大 至 監 本 由

監外服役犯人



中山華門運土至司法部工部程處

監 外 服 役 人 犯 三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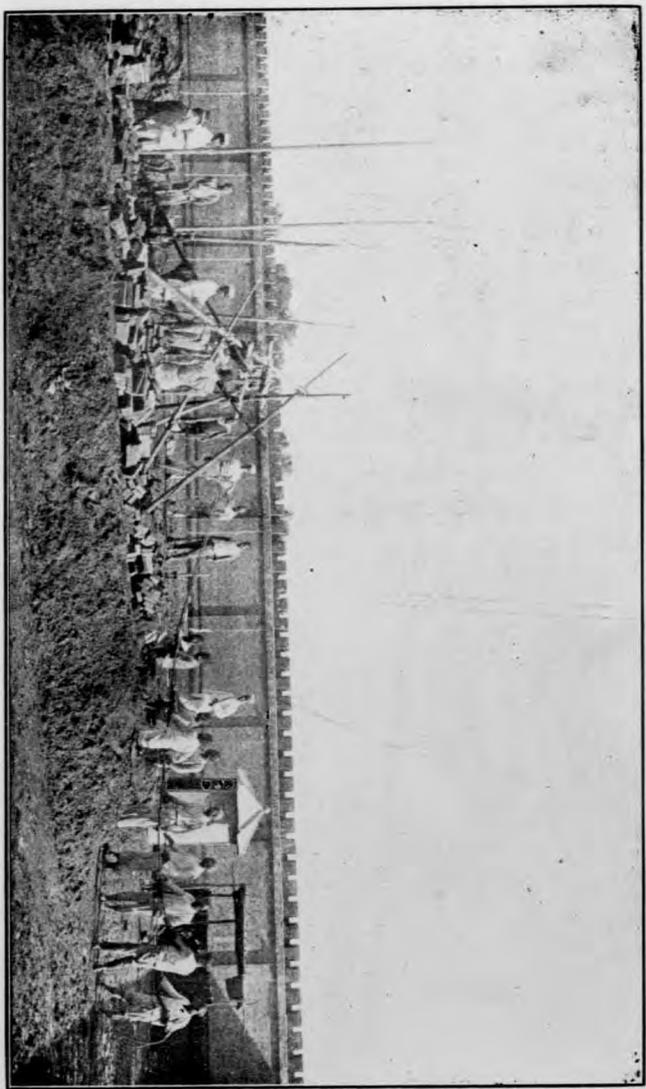
拆 司 法 部 大 堂

監 外 服 役 人 犯
四 五



監 分 回 處 程 工 部 法 司 山 時 役 罷

井 鑿 人 犯





女 犯 服 役



犯 人 喂 猪



病 監 手 術 室



病 監 藥 室

例言

一 是書所列事實起自民國二年八月訖於四年二月其已見北京監獄紀實者茲不複載

一 是書依類分節每節概敘事實並附錄公牘以備查考

一 是書凡普通表冊暨例行公牘概不錄入

民國四年 二月

王元增識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目次

| | | |
|-----|-------------|---------|
| 第一 | 概論 | 一至三 |
| 第二 | 關於本監行政事項 | |
| 一 | 名稱 | 三至四 |
| 二 | 監督權 | 四 |
| 三 | 官吏名稱及其員額 | 四至九 |
| 四 | 官吏之任用及其服務期間 | 九至十五 |
| 五 | 經費 | |
| (甲) | 開辦費 | 十五 |
| (乙) | 經常費 | 十五至二十二 |
| (丙) | 作業費 | 二十二至二十四 |

六 工程

- (甲) 工場……………二五至二六
 - (乙) 女監……………二六至三六
 - (丙) 雜修繕……………三六
 - 七 看守服務細則……………三六至四九
 - 八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四九至五〇
 - 九 作業簿記……………五一至五九
- ### 第三 關於本監人犯管理事項
- 一 身分簿之變通……………六〇至六一
 - 二 指紋法之成績……………六一至六六
 - 三 勞役之狀況……………六六至六八
- (甲) 監內勞役之狀況……………六六至六八

| | |
|---------------|-------|
| (乙) 監外勞役之狀況 | 六八至八三 |
| 四 教誨之參用佛教 | 九三至五八 |
| 五 囚糧之更易 | 八五 |
| 六 殘廢囚衣之處置 | 八六 |
| 七 醫療之狀況 | 八六 |
| 八 賞罰之施行 | 八六至八七 |
| 九 接見及發受書信之人數 | 八七 |
| 十 賞與金之分給家族 | 八七至八八 |
| 十一 死亡人犯遺留物之處置 | 八八 |
| 十二 屍體之解剖 | 八八至九〇 |
| 十三 假釋之成績 | 九〇至九二 |
| 十四 再犯之豫防 | 九二至九五 |

| | | |
|----|-----------|---------|
| 十五 | 徒刑改遣之準備 | 九五 |
| 十六 | 易笞條例施行之狀況 | 九五至九九 |
| 第四 | 關於分監改革事項 | 一〇〇至一〇六 |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第一 概論

元增承乏京師第一監獄訖今二載有奇以竇下之資丁繁劇之任上承長吏之指誨下賴寮友之夾輔夙夜祇敬免於過差其創辦始末既述爲紀實以告國人然凡百事務孟晉爲期作始固難守成匪易故仍上繼紀實下迨今茲舉其實之所經與祈嚮之所在臚列左方不欲自闕而舉其綱要則分四端就作業言之開辦以後增置器械計銀幣五六千元就役之囚已達五百人以上司法部之狀紙司法公報司法例規大理院之判決錄以及中華雜誌法政學報法學雜誌警察廳清道夫之制帽制服女子師範學校之制服材料第二蒙養院之恩物亞惟一之藤竹器皆本監所承攬者而本監所用之器物尙不與焉至於外役則大理院之平曠地築花池司法部之建新署本監之添建工場修造女監監外掘溝七百餘丈皆利用犯人之勞力



而擴充農作則有志而未逮者也就經費言之於消耗一方力求節約於作業一方日事擴張作業收入已達萬元至本監經常費本以收犯五百人爲率現已增收六百名以外而豫算尙未超過就用人言之上自看守長下至看守以治事之勞資爲升降之標準學識未宏經驗素缺者固難厠足其間也就分監言之則該監實行改進權陷廓清積弊一空長夜將旦其未盡事宜亦五月間劃歸本監實行改進權陷廓清積弊一空長夜將旦其未盡事宜亦已漸次設備惟所附病室種種不完頗難措手耳凡上所陳皆三年所經過之事實其得失利害雖不敢知要惟竭其區區之愚致其亶亶之志而已元增尤有進者治獄者防患已然之事也獄事雖飭收效至淺故豫防之策與善後之方其事較治獄爲急幼年囚之特別待遇已爲學者所公認而本分監所收之幼年犯已及六十餘名現尙無相當之設備此宜急起疾追豫爲規畫者也至若本監拘禁之囚據現在之調查出獄以後能以所習之藝自全其生者約得十分之一由本監假釋之賈了頭且以習勞動事之義刑於

其家於刑政前途稍著微效者僅有此耳然茲事體大非一手足之烈所能起而有功此則元增馨香禱祀所望於邦人諸友者也

第二 關於本監行政事項

一 名稱

本監原名北京監獄民國三年十月司法總長章 呈奉 大總統批准更名爲京師第一監獄飭文如左

司法部飭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文 三年第七一九號

爲飭知事九月二十九日本部呈稱查京師監獄改良就緒者實有二區其一爲從前京師模範監獄現稱爲北京監獄其一爲從前順天府習藝所現稱爲宛平監獄然兩監同在京畿職權本各分立名稱雖已酌改名義仍有未安現擬將北京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二監獄似於名實較爲相符等語並請薦任典獄長員缺旋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元增爲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轉飭該典獄長即行遵照此次改正名稱辦理

此飭

二 監督權

本監向歸司法部直接監督民國三年六月司法部以監督權之一部委任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其他用人行政仍與司法部直接焉飭文如左

司法部飭委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監獄文

三年第一三六號

爲飭知事查北京監獄宛平監獄向係由部直接管轄與各省監獄事宜由各該高等檢察廳管轄者不同惟京師高等檢察廳對於各該監獄指揮執行事件頗形繁夥若不委任監督恐無以昭慎重而策進行嗣後北京監獄宛平監獄凡與京師高等檢察廳有直接關係事宜應即受該廳檢察長之監督所有各該典獄長對於該廳檢察長之往復文書應查照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仰即一體遵照此飭

三 官吏之名稱及其員額

監獄官制公布以前本監之辦理看守長事務者共計八人嗣爲官制第四條定額所限以資格較淺者改爲候補看守長於是每科置看守長暨候補

看守長各一人其餘則調任分監民國三年四月增設醫士一員六月設置女監管理員一員十一月核定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等員額四月一月改正女管理員暨部長等名稱茲將公文彙錄如左

京師高等檢察廳奉司法部飭將本監看守等員額報部核定轉飭遵照
文三年第六八二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廳奉 司法部飭開查監獄官制第五條載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等語查京師第一第二監獄典獄長業經呈請任命所有該監看守等員額亦須報部核定應由該廳轉飭該典獄長從速查照辦理此飭等因除飭知京師第一二監獄外合亟飭知該典獄長從速遵照辦理此飭

詳覆京師高等檢察廳擬定男女看守等員額請轉詳司法部核定文

詳爲擬定本監男女看守等員額請鑒核轉報事案奉 第六八二號飭將本監男女看守等員額詳報以憑報部核辦等因奉此查監獄官吏之員額當以收容入犯之額

數而定本監向以五百人計劃現在已擴充至六百餘名迨至女監全部告成即當以七百人計劃事務繁劇官吏員額勢難減少茲酌定如下(一)女管理員一員以看守長待遇管理女監一切事務(二)看守部長十二人分任看守長事務查監獄官制祇列看守長三人實屬不敷調度現有候補看守長三人分任其事暫設部長八人(三)男女看守七十人各國通例每人犯十名置看守一人本監之計劃準此(四)預備看守二十人此外醫士二人(一人兼理分監外科事宜)藥劑士暨醫士助手各一人理合詳覆 鑒核轉詳 司法部核定謹詳

京師高等檢察廳奉司法部批本監補報男女看守現額並教誨師已否設置看守部長女管理員名稱均應酌改轉飭遵照文

四年第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廳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據該監獄詳送擬定本監男女看守等員額詳請查核前來當經本廳轉詳 司法部在案本月五日奉 司法部第五七八九號批開據該廳詳報該監擬設看守等員額各節並抄送該監原詳等件前來均已閱悉茲特批示於左仰該廳轉飭遵照查京師第一監獄原詳內稱設男女看守七十名究

竟現有若干名又教誨師一員已否設置原詳並未叙及仰飭分別聲覆以憑核定又看守部長名稱未協應酌改其女管理員名稱應俟看守部長名稱改正後一併改正餘如該原詳辦理等因合亟轉飭該監獄查照辦理此飭

詳覆京師高等檢察廳本監男女看守現額並教誨師業已設置至看守部長女管理員名稱應酌改請轉詳司法部文

詳爲補報本監男女看守現額並教誨師業已設置看守部長女監管理員名稱應候酌改請一併鑒核事本月八日奉 第二十一號飭將本監男女看守現有人數並教誨師已否設置看守部長女管理員等酌改名稱一併詳覆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覆於下(一)本監現設看守部長十一人看守五十七人但其中部長二人看守十人係奉 司法部第一六一〇號批准專司司法部工程處外役人犯戒護事宜將來工程完竣即行裁撤此外預備看守二十二女人看守五人(一)教誨師一員係奉 司法部第六六號令派張以坊充任前詳漏未叙及(一)部長名稱係依據民國元年十一月 司法部訂定之北京監獄暫行看守俸給章程第二條而設既屬未協似應仍候

司法部改正(一)女管理員係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女監一切事務其責任權限與看守長等當設置之初係奉 司法部第六四九號批准典獄長以歐美各國女監均係獨立官吏悉用女子日本現亦指定栃木高原弓町米澤八王子等各分監爲女監以爲獨立建設之準備大勢所趨萬國一轍而男女分別之嚴尤爲中國特殊之風俗雖女監一時不能獨立建設官長勢不得不用一二女子民國元年十月間曾經呈請 司法部於監獄官制草案中加入女官吏一項並籌設女監獄學校以爲培養人才之所現查監獄官制祇列女看守一職其他未能見諸實施若以男看守長管理女監則諸多窒礙不得已而有女監管理員之請現在應如何改正之處似亦應候

司法部核辦所有應行補報各節理合詳覆 鑒核轉詳司法部核辦謹詳

京師高等檢察廳奉司法部飭改看守所部長爲主任看守轉飭本監遵照

文四年第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廳奉 司法部第五〇號飭開監獄官制前經教令公布所有京外新監節經本部飭行遵照在案惟查各該監獄職員支配每於看守之外添設看守部

長其名稱既爲官制所無而名義亦有未協若因辦事便利不可少此補助人員應准照舊辦理但須改稱爲主任看守此項人員嗣後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上承長官之指揮下爲看守之領袖以符名實而重職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合亟轉飭該典獄長遵照辦理此飭

京師高等檢察廳奉司法部批酌設教誨師男女看守等員額應准如詳備案並改女管理員爲女監主任轉飭本監遵照文

四年一二九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廳前據該監獄詳覆男女看守現在名數並教誨師已否設置及看守部長女管理員等名稱未協各節等情當經轉詳司法部鑒核在案本月二十一日奉司法部第六三五號批開詳悉該監教誨師及男女看守等員額既據分別詳覆應准如詳備案至看守部長已改稱主任看守女管理員名目自當查照更正惟據稱原定女管理員職權與主任看守稍有不同改稱女主任看守恐於管理不便應准變通辦理暫稱爲女監主任可也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合亟轉飭該監獄遵照此飭

四 官吏之任用及其服務期間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本監主任看守以上遇有缺出均依次遞升開辦迄今由看守升任主任看守者十三人由主任看守升任候補看守長者五人由候補看守長升任看守長並充分監長者一人升調外省看守長者一人由看守長升調外省典獄長者二人茲將本監現在官吏服務期間列表如左

| 職別 | 年 別 | | | | | 備 考 |
|-------|------|-------|------|------|------|----------------------------------|
| | 二年以上 | 一年半以上 | 一年以上 | 半年以上 | 半年未滿 | |
| 看守長 | 四人 | | | | 一人 | 人升調吉林典獄長 人升調江寧監獄長 人派充京師分監長 |
| 候補看守長 | | 一人 | | | 二人 | 一人升調吉林監獄看守長 一人升調江寧監獄看守長 |
| 女監主任 | | | | | 一人 | |
| 主任看守 | 二人 | 二人 | | | 五人 | 二人專任外役事務駐司法 部工程處 |
| 看守 | 十六人 | 十二人 | 四人 | 十五人 | 八人 | 九人專任外役事務駐司法 部工程處 |
| 預備看守 | | | | 三人 | 十九人 | 一人專任外役事務駐司法 部工程處 |

| | | | | | |
|-----|----|----|--|----|----|
| 女看守 | | | | 三人 | 三人 |
| 醫士 | 一人 | | | 一人 | |
| 教誨師 | | 一人 | | | |
| 藥劑士 | | | | 一人 | |

官吏之資格較深者依次升調人才頗有難乎爲繼之慮其自請來監實習之員間有宗旨未堅於監獄亦不求甚解者民國三年來者益衆司法部乃規定練習規則以示制限繼又由本監擬訂練習細則冀收實效並擬遇有本監職員缺額時擇其成績最優者儘先錄用爲之鼓勵將來才難之憾或可稍紓惟外省看守長之任用其實權須操諸中央方能收獄政統一之效此則元增之所希望於將來者也茲將關於練習員之規則公文彙錄於左

司法部訂北京監獄練習員規則 三年第一七八二號批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司法部派往北京監獄練習

一 監獄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一 法律科或政治科畢業者

一 曾辦監獄事務或曾充法官者

第二條 自行稟請練習者須呈驗前條憑證

第三條 練習以六個月為期但成績不良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日記成績詳送到部並出具切實考語由部核定飭

由該典獄長發給證書聽其自行投効

司法部補訂練習細則

三年第九四八號飭

一 監獄練習員擬每年收兩次以正月七月為開始練習之期

一 凡稟請練習者除照章核辦外并臨時甄錄一次

一 每次人數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一 練習員應逐日到監獄實習並由監獄擬定細則俾資遵守

本監擬訂練習細則

附批

一 練習員須著制服其服章由司法部定之

前項制服由練習員自備

二 練習員不得入女監但練習期滿時得由典獄長帶領參觀之

三 練習員須受典獄長之支配隨同看守服習勤勞但不負責任

四 練習員由本監發給手帳一本鉛筆一支每日須將緊要事項

記入退勤時交由第二科科長轉送典獄長檢閱

如辦事手續及人犯舉動有異狀等

五 第二科置練習員出勤簿每日出勤前須向蓋戳退勤時亦同

六 練習員無故不出勤或擅離派定處所滿三次以上者由典獄長詳請 司法

總長撤銷其練習員資格

七 一切未盡事宜由典獄長臨時規定之

司法部批第四九〇一號 詳悉查該典獄長擬訂練習細則七條尙妥應即照准至

練習員制服即照該監看守部長制服式樣著用以示整齊再本部許可練習人員甚

多報到後應再行考驗擇其可造者方准酌派練習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司法部飭送錄取練習員任彥亭等二十名到本監練習文三年第一一四八號爲飭知事查補訂監獄練習規則內載監獄練習員擬每年收兩次以正月七月爲開始練習之期又練習員應逐日到監獄實習等語此次稟請練習監獄各員業經本部於本月二十六日甄錄在案所有取錄各員應於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監練習除榜示外合將取錄名單飭仰該典獄長查照辦理此批

詳司法部以主任看守馬強升任候補看守長練習員陶祜補充主任看守文

詳爲本監候補看守長闕毓藻現調江甯遺缺擬以主任看守馬強升任遞遺主任看守一缺即以練習員陶祜補充請一併鑒核事查本監候補看守長闕毓藻現由江甯監獄籌辦處指調所遺候補看守長一缺查有陸軍畢業本監一級主任看守馬強心地明白辦事穩練堪以升任月支俸給三十元遞遺主任看守一缺查有練習員陶祜係浙江龍山法政學校三年畢業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部第八七四號飭送本監練習迄今已近三月成績斐然可觀現在練習尙未滿期先由典獄長派充斯

職如果辦事得力俟練習期滿遇有看守長缺額儘先詳請 派署以資激勵理合先將該員日記三冊詳請 鑒核是否有當懇請一併批示施行謹詳

司法部批第九八八號 詳悉所請以馬強充該監候補看守長陶祜充該監主任看守之處應照准日記三冊並發此批

五 經費

(甲)開辦費 本監開辦費前清法部豫算銀八萬兩民國成立因庫欸支絀減至銀二萬三千零八十八元決算實支銀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二釐超過豫算五千五百零零一角三分二釐嗣由經常費內撙節墊補其細目另詳北京監獄開辦費決算冊

(乙)經常費 經常費按月向司法部支領豫算每四個月二萬五千四百零四元

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一編

月計六千三百五十一元年計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但

財政部不能照發故每月向司法部支領之數則在四千八百元以內民國二年度

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決算共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五釐作業

器械費及特別修繕費居其七分之一惟囚糧大半向司法部領取老米故僅居其十三分之一民國二年十一月奉司法部訓令核減經費令文如左
司法部訓令核減經費文 二年第五百零七號

監獄待遇犯人當以國家經濟社會狀況爲標準稍失權衡則感化罪犯之設施將變爲獎勵罪犯之性質方今國民生計既極艱難國庫存儲又極支絀閣議衡量大端凡百政務均求撙節該監獄關於歲出欸項計達銀六萬元以上爲數未免過鉅較諸在京各看守所之支出數目相差遠甚合亟令行該監凡支出欸目除囚糧一項外體察情形酌量核減是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年改正豫算如左

| | | |
|-----------|----|-----------|
| 北京監獄支出經常費 | | 六、二五三、〇〇〇 |
| 第一項 | 俸薪 | 三、一四一、〇〇〇 |
| 第一目 | 俸給 | 二、六四四、〇〇〇 |

| | | |
|-----|-----------|-----------|
| 第一節 | 長官俸給 | 3,000,000 |
| 第二節 | 委任官俸給 | 1,080,000 |
| 第三節 | 委任待遇俸給 | 1,260,000 |
| 第二目 | 薪水 | 3,000,000 |
| 第一節 | 醫士助手及工師薪水 | 3,000,000 |
| 第三目 | 役食 | 972,000 |
| 第一節 | 監丁工食 | 972,000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9,486,000 |
| 第一目 | 文具 | 600,000 |
| 第一節 | 紙張 | 110,000 |
| 第二節 | 簿冊 | 110,000 |
| 第三節 | 筆墨 | 1,486,000 |

| | | |
|-----|------|---------|
| 第四節 | 印刷 | 六,000 |
| 第五節 | 雜件 | 110,000 |
| 第二目 | 郵電 | 121,000 |
| 第一節 | 郵政 | 110,000 |
| 第二節 | 電話 | 11,000 |
| 第三目 | 購置 | 112,000 |
| 第一節 | 器具 | 110,000 |
| 第二節 | 機械 | 110,000 |
| 第三節 | 圖書 | 1,000 |
| 第四節 | 雜品 | 110,000 |
| 第四目 | 消耗 | 112,000 |
| 第一節 | 值夜火食 | 110,000 |

| | | |
|-----|---------|------------|
| 第二節 | 茶水 | 三六〇,〇〇〇 |
| 第三節 | 電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節 | 薪炭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節 | 油燭 | 二二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 雜費 | 二,一〇六四,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工程費 | 八四〇,〇〇〇 |
| 第一節 | 雜項修繕 | 八四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雜支 | 一五八〇,〇〇〇 |
| 第一節 | 雜支 | 一五八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特別費 | 一,九六四,〇〇〇 |
| 第一節 | 調查旅費 | 六〇,〇〇〇 |
| 第二節 | 看守冬服及制帽 | 一〇,一四,〇〇〇 |

| | | |
|-----|---------|-----------|
| 第三節 | 看守夏衣及帽套 | 九〇,〇〇〇 |
| 第四節 | 看守皮靴 | 三四,〇〇〇 |
| 第五節 | 醫藥 | 九六〇,〇〇〇 |
| 第六節 | 囚人寫真 | 九六,〇〇〇 |
| 第七節 | 囚糧 | 一,六二〇,〇〇〇 |
| 第八節 | 囚衣 | 六七〇,〇〇〇 |
| 第九節 | 囚人被褥 | 一九〇,〇〇〇 |

此次改正預算仍按照五百人計劃民國三年男犯陸續增加五月起又接
 收女犯至十二月末日男女犯人犯已達六百四十二名經費遂形支絀幸作
 業收入已近萬元乃將機械費一項劃歸作業收入項下開支俟成品暢銷
 再將工師薪水一項劃出則照此次之改正預算尙可維持現狀茲將民國
 三年度支出總數與前年比較列表如左

| 支 | 支 | | 特 別 費 | 上 年 總 計 之 數 | 本 年 總 計 之 數 | 兩 年 比 較 增 |
|-------|------------|------------|-------------|----------------------------|----------------------------|-----------------------|
| | 其 | 他 | | | | |
| 雜 | ○一、九八五、一〇〇 | | | 五三、一八八、三四五 | 六一、二二八、〇七四 | |
| 支 | ○〇、〇八七、四〇五 | 國慶日賞與囚人肉麵費 | | | | |
| 囚人醫藥費 | ○一、三五二、三七一 | | | | | |
| 死亡埋葬費 | ○〇、〇五〇、〇四三 | | | | | |
| 其他 | ○〇、〇〇一、二五〇 | 囚人寫真 | | | | |

(丙)作業費 作業經費之困難已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四章民國二年七月回司法部續領三千元周轉始較活動二年度收入計三千六百九十六元四角九分三年度收入計九千六百零九元六角二分三厘兩年合計共收入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一分茲將民國三年度作業收支分別科目列表如左

| 科目 | 收 | | 入 | | 支 | | 出 | | 損益 |
|-----|------------|------------|------------|-------------|------------|------------|-------------|------------|------------|
| | 出品售 出額 | 成品在 庫額 | 材料在 庫額 | 合計 | 上年滾 下成品 | 上年滾 下材料 | 本年材 料費 | 本年費 與金 | |
| 繙工科 | 1,972,332 | 9,933,211 | 4,000,000 | 14,905,543 | 3,953,053 | 15,233,333 | 9,213,333 | 3,740,555 | 2,815,333 |
| 印刷科 | 1,671,151 | 4,000,000 | 1,000,000 | 6,671,151 | 2,190,000 | 3,369,000 | 10,515,555 | 2,581,811 | 4,989,100 |
| 縫工科 | 7,633,815 | 4,600,000 | 8,000,000 | 20,233,815 | 2,940,000 | 5,000,000 | 7,754,555 | 6,677,777 | 8,990,444 |
| 鞋工科 | 1,875,660 | 6,333,000 | 1,000,000 | 9,208,660 | 1,941,700 | 1,713,333 | 10,993,333 | 3,200,000 | 5,662,555 |
| 木工科 | 2,442,962 | 3,525,000 | 1,692,233 | 7,660,195 | 2,330,000 | 3,347,000 | 4,422,222 | 2,547,555 | 3,262,222 |
| 籐竹科 | 3,060,055 | 8,027,000 | 7,452,222 | 18,539,277 | 2,170,000 | 2,400,000 | 3,377,222 | 5,233,000 | 9,644,000 |
| 板金科 | 3,613,319 | 6,930,000 | 3,566,555 | 14,110,874 | 7,735,000 | 6,400,000 | 2,380,000 | 4,300,000 | 8,476,777 |
| 洗濯科 | 3,466,211 | 3,566,555 | 4,668,544 | 11,699,310 | 6,400,000 | 2,380,000 | 2,250,000 | 4,300,000 | 1,993,944 |
| 農作科 | 2,973,900 | 2,973,900 | 2,973,900 | 8,921,700 | 1,000,000 | 1,598,000 | 2,680,000 | 2,680,000 | 2,051,000 |
| 統計 | 40,044,253 | 25,979,747 | 78,483,000 | 144,507,000 | 32,818,444 | 44,333,333 | 130,100,000 | 99,999,999 | 96,666,666 |

考備

一、在庫成品均按原本合價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前表爲各科收支損益之比較茲復將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本監作業全部之資產負債作成對照表如左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要 金 | 額 | 要 金 | 額 |
| 基 本 金 | 五〇四六六 | 摘 資 | |
| 民國二年純益金 | 三六六四〇 | 在 庫 成 品 | 三九七九七 |
| 民國二年雜收入 | 四〇一三四 | 在 庫 材 料 | 四〇五七五 |
| 民國三年純益金 | 九六九三三 | 債 權 | 三四九九五 |
| 民國三年雜收入 | 〇七四八〇 | 鑄 字 材 料 | 〇五三九四 |
| 營繕及外役收入 | 〇四〇七三 | 工場器械 | 三三〇五一 |
| 零星收入 | 〇四七五 | 三年以前購入者未列入 | 二四二九 |
| 公 積 金 | 〇〇一三四 | 建築工場 | 一五〇〇〇〇 |
| 未付賞與金 | 〇〇一三〇 | 中國銀行存款 | 一五〇〇〇〇 |
| 除欠材料 | 〇〇七四四 | 手 下 現 金 | 〇九六六五 |
| 合 計 | 二〇六三三 | 合 計 | 一〇〇六二九 |

六 工程

(甲)工場 本監工場不足五百人之用已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四章民國三年增建工場二處純用囚人勞力自四月著手至七月完竣預算每處建築費九百餘元決算一千一百五十七元有奇兩處合計共二千三百十四元八角二分九厘其中二千一百十四元八角二分九厘爲材料費二百元則爲人工費是款於民國二年度作業收入項下開支歸民國三年四五六七月經常費特別修繕項下報銷呈文如左

呈司法部本監增建工場二處所需材料費於二年度作業收入項下開

支文附指令

爲呈請事查行刑法當以刑法爲根據民國暫行刑律不採無定役自由刑則所有判決人犯均應課以勞務方不背乎刑律之本旨本監原有工場二處合計可容三百人以全監定額五百人計算尙少二百人作業之所當開辦之初本擬增建二處嗣因經費支絀且人數尙少遂遷延至今現在人數已達五百名長期者居其大半勢不得再

事因循擬將南北兩監走廊及不用之洗臉室改建工場二處由本監人犯承築每處材料費約需九百餘元於民國二年度作業收入項下開支俟工程完竣另冊報銷如蒙 允准所有工程事宜仍請以 大部技士朱傳晉擔任所有增建工場緣由理合呈請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零二號。早悉據稱擬將南北兩監走廊及不用之洗臉室改建工場二處由本監犯人承築每處所需材料費九百餘元於二年度作業收入項下開支所有工程事宜仍請以技士朱傳晉擔任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轉飭該技士認真督辦俟工竣後趕速造具報銷清冊呈部備核此令

(乙)女監 本監女犯向在宛平第一分監_{前第二看守所}拘禁民國三年五月第一分監裁撤解送七十名至保定清宛監獄其餘四十名送入本監維時女監尙未建築不得已暫割雜居病監十一間以拘禁之一面規畫幼年監地勢準備建築預算二百人之容額至少須材料費一萬元此款先向司法部移借以本監作業收入抵充逐年歸清人工純用本監人犯於六月間著手

至封凍時落成四分之三即將女犯遷入需用材料已達八千零十八元二角三分九厘迨至全部告成即須超過豫算嗣有閩紳蔡法平向司法部報効建築監獄費一萬元即請以之抵充是將來超過豫算之數則由本監自行籌劃如是則本監之擔負較輕而女監庶可望完全成立矣茲將前後公文彙錄於左

呈司法部籌設女監文

爲呈請事前奉 總長面諭籌辦女監准由 大部撥借建築費五千元以本監作業收入抵充分二年歸楚等因奉此查本監尙有餘地一方東西長二十丈五尺南北三十三丈係前清法部劃爲建築幼年監之地按照舊圖共能容九十人預算建築費銀三萬兩現在此項人犯統計不過十二人則幼年監之建設似可稍緩擬先將此地建築女監當與監獄司技正馬泰徵技士朱傳晉等共同商酌核實估計若照二百人計劃並附設工場四處至少非銀一萬元不能成立惟現在國庫支絀籌款維艱祇能遵照前諭於五千元範圍以內以爲計劃擬先建能容一百三十人之監房暫濟急用一

俟財力稍紓再行擴充是否有當理合繪具草圖一紙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呈覆司法部女監建築費暫於五千元範圍以內勉爲二百人計劃將來
實有不敷再行呈請追加文

爲呈請事前奉 總長面諭籌辦女監業於第二十九號呈文內將籌辦情形呈明在
案本月二十一日奉第八百八十六號 指令內開核閱原呈所擬辦法尙屬妥適惟
現在京師各監人犯擁擠國家財政又甚支絀所有該監建築經費應以五千元爲度
該監收容人數應以二百人爲度仰即照此範圍酌將原圖改正趕速籌畫尅日興工
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圖發還等因查本監原擬收容女犯二百人比較
前清法部原定收容幼年犯九十名之數已增主一倍有餘建築經費豫算一萬元比
較前清法部預算銀三萬兩之數減少又及三倍通盤籌算實屬無可再省現在國家
財政既極支絀女監建築又刻不容緩惟有仰體 總長慎重財政之苦心力求撙節
將來實有不敷再行呈請追加除將原圖改正外一俟工場完竣當即着手建築理合
呈覆 鑒核謹呈

詳司法部請將閩紳蔡法平報効建築監獄費一萬元撥充女監建築費

文附批

詳爲女監建築經費不敷請將閩紳蔡法平報効之監獄建築費一萬元撥用事查本監建築女監前後情形業於二十九號及三十三號呈文內呈明在案嗣於四月二十九日奉第九百五十三號 指令內開據該監呈請籌辦女監力求撙節將來實有不敷再請追加一俟工場完竣即當着手建築等語應如所擬辦理惟此項工程需用甚亟仰即趕速將工場催竣即從事女監尅日告成等因遵即於六月一號動工因時值夏季雨水過多進行稍滯現在女官吏辦公室宿舍及人犯接見室業經完竣監房共計四翼第一翼亦已竣工第二翼行將成立其第三第四兩翼及工場浴室洗濯室等即當接續進行此項工程所需材料以磚爲最多均購自宛平監獄惟木料與石灰等項不得不購自商家其他一切附屬物則大半購買原料由本監自造工人則純係本監囚徒總之凡本監力所能爲者即不仰給於外實屬省無可省而核計現在所用材料其費已在五千元以外將來全部告成即須達原定預算額一萬元之數不得不按

照第三十三號呈文詳請追加至此次所用款項原由 大部撥借於本監作業收入項下逐年歸還惟需款過鉅本監擔負較重加以女監開辦在即一切布置在在需費茲查有閩紳蔡法平報効建築監獄費一萬元業經 大部請獎在案當此建築女監需款孔亟之際可否即將該款撥充是用俾得早日成立而該紳亦得以遂其報効之初心如蒙 允准即請飭交總務第三科將前由 大部借撥之五千元扣除其餘五千元撥歸本監使用一俟女監告竣另冊報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司法部批第三〇二二號 詳悉據稱添建女監請將閩紳蔡法平報効銀兩撥充經費一節查該女監興修款項前經本部籌借五千元飭在該監獄工作收入項下逐年攤還在案茲據前因應准在報効監獄費項下酌撥銀二千元仍仰核實動支無稍糜濫至此項工程是否在報効監獄費內開支應俟工程竣後再行酌量核辦此批
詳司法部女監一大部分成立請先派員查勘並有應行指示事宜四項
請一併批示文附批

詳爲女監一大部分成立請先派員查勘並有應行指示事宜四項請一併批示事竊
典獄長 前奉總長面諭籌設女監業將辦理情形迭次詳明並奉 派技士劉德管
理工程事宜各在案現在一大部分業經成立計辦公室接見室管理員暨女看守等
宿室各一間十二人雜居房八間三人雜居房六間八方亭一處女監丁宿室及雜置
室各一間廁所一處共計材料費八千〇一十八元〇一分九厘除前後領款七千元
外不足一千〇一十八元〇一分九厘懇請 飭交總務第三科補發一面派員查勘
此外尙有應請 指示事宜四項乞一併批示祇遵再女監已於本月十號開辦一
切開辦費業於本監額定經常費項下撙節支付無庸另籌款項一併詳聞謹詳

計開

一 此項建築費可否以閩紳蔡法平報効之監獄建築費抵充

二 現在監房之成立者爲東西北三翼能容人犯一百一十四名

南向一翼地脚亦已砸就目前

人數已達八十四名地方檢察廳尙有待執行人犯十名留出此數餘額祇存二十
十名而一年以上之人犯已占十分之六迨至明年春季恐即有人滿之患其南

向一翼明年應否續建

三 南向一翼如須續建則除補還虧欠一千〇十八元〇一分九厘外尚請撥款二千元以充此用至工場浴室洗濯室之建築費現無著落可否於每年作業收入項下酌提幾成陸續進行以臻完備

四 本年成立之監房應否先行冊報作一結束並應否由 大部咨請審計院派員查勘

詳送司法部女監建築費一覽表文

詳為建築女監所用材料費作成一覽表請鑒核事查女監一大部分成立業經詳報在案茲將所用材料費作成一覽表一紙先行詳請 鑒核俟前詳奉 批後再行造具清冊黏貼憑單詳請 轉送審計院核銷謹詳

附女監建築費一覽表一紙

| 品 | 目 | 額 | 備 | 考 |
|---|---|------|-----|---|
| 木 | 科 | 一七〇八 | 六六三 | |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 | | | | | | | | | | | | | |
|------|------|------|------|------|------|------|--------|------|------|------|------|------------------|------|
| 磚 | 瓦 | 鐵 | 石 | 藤 | 沙 | 玻 | 蘆 | 雜 | 鋸 | 油 | 石 | 雜 | 合 |
| | | 件 | 灰 | 刀 | 土 | 璃 | 葦 | 件 | 工 | 料 | 頭 | 支 | 計 |
| 三〇七九 | 〇三〇四 | 〇八六三 | 一〇七九 | 〇一二〇 | 〇一二三 | 〇四一五 | 〇〇三三 | 〇〇四七 | 〇一六七 | 〇〇五七 | 〇〇〇七 | 〇〇一〇 | 八〇一八 |
| 九九六 | 二五〇 | 八二一 | 二七八 | 七九〇 | 二〇〇 | 三九〇 | 一三二 | 二六〇 | 三五三 | 三二六 | 二五〇 | 三一〇 | 〇一九 |
| | | | | | | | 繩筐鐵鍊等物 | | | | | 赴天津購買鐵板及在京採買木料車力 | |

司法部批第五六二四號 先後來詳暨材料一覽表均悉該女監業經竣工部分除由部派員查勘外茲將來詳請示四款分別批示於下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一 該女監建築費准以閩紳蔡法平報効之款撥充

二 該女監南向一翼明年仍應續建惟原案本以收禁女犯二百名爲度已成三翼僅容一百十餘名其餘一翼能容人犯若干仍仰詳覆候核

三 應查照第一款批示辦理

四 該女監業經成立部分應將用過款項造具清冊黏附單據詳部候核

詳送司法部女監建築費四柱清冊暨各項憑單文附批

詳爲遵 批造具女監竣工部分所用款項暨各項憑單清冊二本並擬將女監工場

浴室洗濯室之建築費於本年分經常費餘款暨作業收入項下提撥懇請一併鑒核

事查女監成立三翼業經詳請 大部派員查勘並將應行 指示事宜四項詳請

批示在案茲奉第五六二四號 批開該女監業經竣工部分除由部派員查勘外茲

將來詳請示四款分別批示於下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遵 批將該女監

南向一翼明年續行建築並以閩紳蔡法平報效之款抵充外詳復如下查原案本以收禁女犯二百名爲度第限於地段不得不量爲減少現在待築之南向一翼可容人犯四十八名合之已成監房共能容一百六十二名每人得氣積十立方密達有餘將來如女犯擁擠增收至一百八十八名尙無大礙是雖與原案所定之數不符而相差不過十餘名當建築之初典獄長曾與京師地方廳檢察長官再三商酌僉以一百六十名之定額爲足用則南向一翼告竣之後女犯一方當無人滿之患矣惟是工場浴室以及洗濯室皆係女監之所必要決不能與男犯混合材料費尙無着落原案預算本虞不足兼之歐戰一起鉛鐵玻璃價增二倍閩紳蔡法平報效之款迨至南向一翼告竣預計有絀無盈惟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決非典獄長任事之初心仍應竭力進行底於有成將來不敷之款擬請於本年分經常費餘款暨作業收入項下酌量提撥以臻完備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女監竣工部分所用之款項暨各項憑單清冊三本一併懇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計 開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舊管 無

新收 洋七千元正

開除 洋八千零一十八元二毛三分九厘與前詳相差二毛二分係漏去運灰條來署車力茲特補入

實在 不敷洋一千零一十八元二毛三分九厘此款暫由經常費移撥支付

司法部批第一一七六號 詳冊均悉查核冊開建築女監用款暨各項憑單均屬相符應准備案所請將女監工場浴室洗濯室之建築費於本年分經常費餘款暨作業收入項下提撥之處亦准照辦俟工竣後仍仰冊報備核此批

(丙)雜修繕 民國二年築溝七百六十丈看守宿室四間一間由病監移出病監廁所一處鑿井三口內有洋井一口係商人承包共計材料費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二厘陸續於民國二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修繕項下報銷民國三年復用改建工場賸餘之磚鑿井一口

七 看守服務細則

辦事必先有規則此至當不易之言也竊以為制定規則必須依據經過之

事實其規則方能適用若抄襲成文則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本監開辦以來一切辦事手續隨時以飭告行之或暫訂草章先行試辦遇有窒礙難行者隨時更改二年間凡關於戒護者共得一百十五條分爲七項與民國二年十月司法部公布之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並不牴觸茲彙錄如左

甲 通則

- 一 執務時須精神貫注除公務外不得向他人談話
- 一 嚴禁私役犯人或擅用公物
- 一 對於署內事務有應守秘密之義務不得擅告犯人或在外宣言
- 一 注意火氣
- 一 對於署內有保持清潔之義務
- 一 不得嗜酒吸煙
- 一 攜物出署時須聽門衛之檢查
- 一 不得擅離職守

出勤須恪遵時刻

犯人行動毋使離看守視線

對待犯人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犯人不服指揮者隨時報告不得自向爭辯

嚴禁犯人談話

犯人動作不合規則者立即禁止不得心存敷衍

該管之犯人有性質暴烈或舉動異常者加以特別之注意

指揮犯人不得大聲急呼亦不得出村野之語

犯人有將食具及其他公物毀損者即將毀損情形報告

乙 門衛

每晨聞起床號聲看守出勤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犯人就役再行開鎖

出入人稍有可疑之形狀者即須盤詰

請求參觀或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監丁遞入

請見看守或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拒絕之

接見犯人者領牌後指示在待見室聽候

來署買賣物品者問明事實指示赴第三科

攜物出署者檢查後登記於簿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之人犯而出門者立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看守在執務時間出外者須查視其假單

看守非因公而身穿制服出外者得阻止之

看守攜行李出門者須查視第二科或第三科所給之許可證

軍警職員因公來署如須相互行禮時持槍立正

罷役時大門加鎖人犯還房後開鎖

晚十時以後大門加鎖非因公出入或經長官許可不得開鎖

丙 瞭望亭

一 須注意圍牆四週及工場

一 視線須四面照顧不得久在一面停頓

一 非遇暴風雨不得入亭內

一 玻璃窗須關閉

一 鎗械不得離手

一 值勤時不得坐臥

丁 工場

一 人犯食息及運動悉以號聲爲準

一 言語須嚴爲禁止但認爲作業上所必要者准其出言聲音須響亮明晰

一 人犯需用材料或器械時須由看守授與不得任其私相授受

一 授與人犯之器械須隨時登記于簿用畢繳回即時註銷仍於原處安放

一 聞罷役號聲即令犯人各將所領之器械繳歸一處檢查清楚以待該管部長覆

檢

一 罷役洗臉後行個人之檢察

一 使用材料或器械時須由看守書明事由交與工師送至第二科請另派看守帶領犯人攜取

一 便溺同時不得進去二人便溺者如良久不出時即須入內看視

一 廁所一律鎖閉犯人便溺須向看守領取鑰匙及號牌不准自相授受

一 工場屋內及廁所每日須輪派犯人二名於就役前及兩餐後打掃清理之但有不清潔者亦須隨時打掃

一 工場及廁所窗壁鎖鑰有毀損者須隨時報告該管部長

一 板金科廁所鑰匙由織布科看守管理鉛印科廁所鑰匙由排字科看守管理

一 犯人舉動有異狀時須隨時報告但非緊急者得暫於日誌登記之

一 犯人有疾病或違反紀律者須先申報長官聽候處分不得擅自送回監房

一 犯人以上窗戶向外窺看者禁止之

- 一 看守對於犯人言語須誠摯懇切不得暴怒亦不可自失莊嚴態度
- 一 向工場提人者須有第二科科长或看守長之印證並須令提人者署名蓋印於日誌送回時工場看守亦須加蓋收受印證
- 一 犯人非得看守之許可不得擅離座位
- 一 工師有不遵守紀律者看守得隨時制止之重者申報長官核辦
- 一 看守須全神貫注於犯人不得同工師及他人隨便談笑
- 一 聞吃飯號聲立命人犯停工就坐食案
- 一 飯菜到時看守指派犯人品行較良者二人分配飯菜分畢同時舉箸
- 一 食畢即用食盃分給飲料
- 一 飲畢補勤看守檢齊器具送回炊場
- 一 午時飲水仍由看守指派二人就各作業地點分配水盃不得集合一處
- 一 食具須注意勿使損壞
- 一 食糧報告表須填寫明晰先期送至炊場

戊 監房

- 一 夜勤看守須往來巡視不得久留一處
- 一 凡在監人起床尙未開門及還房尙未就寢時尤應加意視察嚴禁說話
- 一 兩餐及換班與還房後監門鎖鑰須週察一次以免遺漏
- 一 開放監門時雜居監房非有長官之指揮不得執行獨居監房須會同二人以上之官吏行之並須注意其所佩武器
- 一 授受在監人須依前後次序執行記入日誌署名蓋印不得參差以免遺漏
- 一 日夜勤看守授受人犯時須按監點視視清楚在監人有無異狀鑰匙數目是否符合然後署名蓋印於日誌以專責成
- 一 被屏禁者須隨時默聽其舉動視察其狀態及檢查其被屏禁之室有無毀損
- 一 對待在監人言語須誠摯懇切不得暴怒亦不可失其尊嚴態度
- 一 在監人舉動有異狀時須隨時報告但非緊急者暫於手帳登記之
- 一 在監人有疾病者須報告該管部長但發生急遽病症時得逕行報告醫務所然

後報告該管部長

- 一 對於長期及被懲罰之在監人尤應注意其自殺及毀損窗壁等事
- 一 放飯放水時須按次序進行監門由看守起閉不得假手於在監人
- 一 飲食及其器皿不得於監門外隨地放置以保清潔
- 一 在監人就餐時須令其在牆板放置飯菜不得令其席地或就食床上以致污損臥具
- 一 在監人便溺及痰吐須隨時指示令其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污穢
- 一 在監人日間有睡臥者須禁止之務令將臥具整理完好夜間有不就寢者須促其就寢並須注意視察
- 一 便桶倒畢須挨次安放妥協
- 一 監房門之視察孔不得無故開放以防在監人向外窺探及向他房在監人交談等弊
- 一 在監人有向窗戶鐵網上曬晾手巾及由網孔探手關窗者須嚴行禁止

-
- 一 夜間電燈總機關開放後即將分機關關閉非視察時不得濫開以節經費如有
 - 一 電機損壞者須隨時報告以便修理總機關啟閉須視日之長短遲早不得過度
 - 一 監房門窗鎖鑰有毀損者須隨時報告該管部長修葺
 - 一 所帶手帳每日須呈交看守長檢閱
 - 一 監門開放須有頓措不得使與牆梁相撞
 - 一 人犯飲食時由房內擇行狀較良者二人或四人分配菜飯按房分送
 - 一 雜居房同時不得開二房獨居房同時不得開四房以上均隨開隨閉
 - 一 菜湯飯粒禁止潑洒於地
 - 一 菜飯須自行領取食畢須自將盤碗持繳不准他人代替
 - 一 盤碗數目須檢點清楚毋使犯人藏匿
 - 一 飲料須照定量給放
 - 一 食糧報告表須填明先期送至炊場
 - 一 由炊場授受食具須檢點數目

己 營繕農作及雜役

- 一 犯人作業須有相當之距離不得散漫亦不得擁擠
- 一 犯人數目須時時默察之
- 一 作業器具及材料衣服等須嚴重稽查毋使毀損或藏匿
- 一 犯人動作須一律不得爭先或落後
- 一 犯人便溺須有定時不得隨意入廁
- 一 起重時須防危險
- 一 長竿或木梯用畢即收置相當處所不得疏忽
- 一 人犯於大門外服役時嚴防人犯與外人接觸或傳遞物件
- 一 嚴禁犯人彼此交換物件
- 一 犯人稱病時須送醫務所診斷託病者罰
- 一 犯人病勢緊急者速送診視不得遲延誤事

庚 外役

一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一 攜帶警笛手帳

一 出役時若遇天陰須攜帶雨衣

一 往返須遵照一定路線其行列如左圖不得紊亂

看守

○

犯人
••
••
••
••
••

○主任看守

一 途中如遇相識之人不得招呼即遇長官亦不行禮

一 途中須注意其作業器具勿使犯人擅取滋事

一 犯人因天熱欲脫外衣時得許之但須一律不得或脫或穿

一 犯人脫下之衣服須留置一處不得與外人混雜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 一 嚴防外人與犯人交談或傳遞物品
 - 一 食糧及飲料之分配臨時指派犯人品行較良者一名執行之
 - 一 出役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鎖有無脫落之虞
- 附外役人犯遵守事項

- 一 行走時兩人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 一 不得言語嬉笑並不得檢拾遺物
- 一 途中如遇相識之人不得招呼
- 一 途中不得撒尿
- 一 工作時不得脫去中衣至天熱欲脫外衣時須告知看守
- 一 無論何時不得揭去廉恥帽
- 一 每晨七時出役十二時午膳休息一小時五時罷役
- 一 工作時劃分地段每二人一處如於不能分離時得合併之
- 一 行狀善良工作勤奮者給與賞與金

一 食糧照本監定章不足者不得要求增加餘者不得藏匿或分與他人

八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於民國三年五月核定詳部備案經過使用期限者修理費概由公家擔任若按照規定期限一律更新則本監財力尙未足以及此也茲將原詳列左

詳報司法部本監核定看守使用公物期限請備案文

詳爲本監核定看守使用公物期限列表報告請備案事查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第二條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等語遵此理合核定本監看守使用公物期限列表詳報除令知分監遵照外懇請 鑒核備案謹詳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表

| 種 | 類 | 數 | 量 | 使用年限 |
|---|---|---|---|------|
|---|---|---|---|------|

| 戒護器 | | | | 雨具 | 夏衣 | | | 冬服 | | | |
|-----|----|----|----|----|----|----|-------|----|----|--------|-----|
| 捕繩 | 警笛 | 刀帶 | 刺刀 | 雨衣 | 皮鞋 | 帽罩 | 愛國布衣褲 | 帽章 | 呢帽 | 呢或布袷衣褲 | 皮外套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兩 | 兩 | 兩 | 一 | 一 | 一 | 一 |
| 根 | 個 | 條 | 柄 | 件 | 雙 | 個 | 套 | 個 | 頂 | 套 | 件 |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九 作業簿記

簿記之學近數年來中國人士始相講習民國初年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沿舊制監獄作業簿記更不待論本監開辦之初採取日本制式酌量事實擬定普通簿記與作業簿記數種先行試用及民國三年一月國務院釐訂普通官廳用簿記公布其制式則與本監試用之普通簿記相合惟監獄作業簿記仍付闕如元增意欲使全國監獄作業簿記亦有一定之制式以期統一乃檢本監所用之作業簿記十七種呈請司法部轉送審計處審定擬藉此以爲推行之計其結果^{見審計處原函}則與始願相反茲酌錄作業簿記之最要者附刊於公文之後以備參考。

呈送司法部作業簿記制式十七種請轉送審計處審定文

附批並審計處原函

爲呈請事本月九日奉第十三號訓令並國務院厘訂普通官廳用簿記二冊查第

二冊載有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爲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賬簿制式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送審計處審定等

語查監獄作業一項所用帳簿與普通官廳不同現在均未規定制式本監開辦以來陸續擬定十七種試用年餘尙屬明晰茲奉前因理合將作業簿式十七種呈送 鑒核轉送審計處審定以便遵照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零七號 據第二號呈及簿式冊到部當經本部據呈及簿式冊函送審計處在案茲准審計處函覆前來合即鈔錄原函令行該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審計處致司法部原函 逕啟者接准 貴部三年法字第八十六號公函內開轉送北京監獄現用簿式十七種請審查見覆以便飭遵等情到處查會計種類有收支會計與營業會計之別此次院定普通官廳用簿記二冊專用之於各收支會計官署至於營業會計簿式尙須彙集各營業機關現用簿式酌量事實再行釐定北京監獄會計雖一部分含有營業事實究非純粹營業機關除作業一部分之帳簿可暫用舊簿外其主要簿暨其他必要之補助簿均應適用院定簿式若有不甚明晰者可派員詢問面爲說明相應函請貴部飭照辦理可也此致

日 記 簿

民國 年 月份

| 摘要 | 元 | 金額 | |
|----|---|----|---|
| | | 賒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或(支出)簿

民國 年

| 摘要 | 日 | 金額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材受入簿

民國 年

| 物品 印記 | 事由 | 價 | 總 | 價 | 單 | 數量 | 品目 | 月日 | 官 印 品 出 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材交付簿

民國 年

| 物品 印記 | 印 名 及 預 收 人 氏 收 | 主 管 印 證 | 事由 | 額 | 價 | 數量 | 品目 | 月日 | 官 印 品 出 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品受入簿

民國 年

| 月日 | 品名 | 本 | | 數量 | 金額 | 事由 | 登記 完 |
|----|----|----|----|----|----|----|---------|
| | | 材料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品交付簿

民國 年

| 月日 | 品目 | 數量 | 金額 | 事由 | 主 印 證 | 登記 完 | 官印 |
|----|----|----|----|----|-------------|---------|------|
| | | | | | | | 物品出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 關於本監人犯管理事項

一 身分簿之變通

本監所用之身分簿已見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民國二年十月司法部頒布監獄身分簿其制式大致與本監所定者相同惟記載關於刑事被告人之各項則不適用於本監之用二年五月詳請司法部略爲變通將關於刑事被告人之各項另作一表劃歸看守所記載於判決入監時隨同人犯移送監獄其詳文如左

詳司法部監獄身分簿與監獄制度不符請變通辦法文附批

詳爲監獄身分簿與監獄制度不符請變通辦法事查監獄規則第一條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拘役者之所等語是監獄中不得收容刑事被告人文義顯而易明惟查監獄身分簿則又須記載刑事被告人之事項竊維監獄與看守所既係分離欲令監獄官吏記載人犯判決以前之事項恐事實上有所不能此項簿式原係採用日本在日本則根據其本國之監獄制度蓋其已決未決兩監在同一區劃之內者居多機關既

不分離記載自屬便利第揆諸我國現在制度似有不能適用之處近查在京各監獄對於人犯判決以前事項之記載法均有無從措手之憾可否變通辦法請 飭交監獄司將身分簿中自羈押年月日欄起至障礙聲明欄止並自本籍二字起至年齡止另作一表頒發看守所責令填載俟判決入監時隨同犯人移送監獄以備參考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司法部批第四百〇三號 詳悉所請應即照准除另訂表式通飭各該看守所遵照填送外仰即知照此批

二 指紋法之成績

指紋法爲個人識別法之一已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民國二年五月司法部勸辦佛斯諦克制指紋法本監乃製造器械着手檢驗至三年二月共檢驗人犯五百三十名▽種四千四百四十四▽類四千四百四十四者得百分之十三強_B種三千三百三十三▽類二千二百二十二者得百分之五弱▽種四千四百四十三▽類四千四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三強▽種

四千四百四十四▽類四千四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二強其他或僅得百分之二或不及百分之一此制施行以後發現再犯者有五六起焉茲將部令原文並檢得之指紋種類號數彙錄於左

司法部訓令實行佛斯諦克制指紋法文二年第一九一號

本部前准外交部函稱奧國駐華公使函稱有阿根廷警長佛斯諦克爲指紋學大家茲遊歷來華願與中國研究斯道者晤談請派員來部接洽等因當即派司長田荆華等前往晤談嗣又令飭監獄司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敦請佛氏到會講演茲屆研究期滿該會呈報前來於佛氏指紋大旨略已得其要領查指紋一事實爲個人識別最良之法適川至廣例如戶籍登記及其餘各種法律關係皆可籍指紋以證明人格而於刑事政策關係尤非淺鮮唯應用指紋於一般國民各國多經立法機關通過法案方可施行茲特自司法一部先行試辦以促進刑事審判之改良步趨學術競爭之大勢爲此令飭北京監獄按照講習所得根據學理參酌情勢着手實行以觀後效并將施行成績隨時報部以副本部改良刑事整頓司法之至意此令

指紋種類號數之比較

(甲) 種別

A種 百分之一強

I種 百分之一弱

E種 百分之三十四弱

V種 百分之六十二強

其他斷指屈指損指等百分之四弱

(乙) 類別

A種

A類 百分之一弱

I類 百分之一弱

E類 無

V類 無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 | | | | | | | | | | | | |
|-----|-----|-------|-----|-----|-----|-------|---------|-----|-------|-----|-------|--------|
| I 種 | A 類 | I 類 | E 類 | V 類 | E 種 | A 類 | I 類 | E 類 | V 類 | V 種 | A 類 | I 類 |
| | 無 | 百分之一弱 | 無 | 無 | 無 | 百分之一強 | 百分之二十七強 | 無 | 百分之三弱 | | 百分之一弱 | 百分之十三強 |

(丙)

E類

百分之一弱

V類

百分之四十九弱

號數別

VJ 種四千四百四十四
類四千四百四十四

百分之十三強

VE 種三千三百三十三
類二千二百二十二

百分之五弱

VV 種四千四百四十三
類四千四百四十二

百分之三強

VV 種四千四百四十二
類四千四百四十一

百分之二強

VV 種四千四百四十四
類四千二百四十四

VV 種四千三百四十四
類四千二百四十四

VV 種三千三百三十三
類二千二百二十二

VV 種三千三百四十四
類二千二百四十二

IV 種四千四百四十四
類四千四百四十四

均百分之一強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Ⅰ種三千三百四十三

Ⅰ類二千二百四十二

Ⅱ種四千四百四十四

Ⅱ類四千四百四十二

其他均不及百分之一不錄

三 勞役之狀況

(甲)監內勞役之狀況 民國三年本監工程接續不斷營繕一科擴充至八十餘人及新工場落成值外省司法衙門需用狀面甚急而司法部狀紙處方事裁撤大有求過於供之勢本監乃擴充石印科將第四工場之縫工鞋工兩科移入新工場改設石印科增置器械十三架復向司法部裁撤之狀紙處領取五架合之舊有之八架原有四架民國二年間增置四架共得二十六架專印司法部狀面日出五萬餘張其初尙不敷用屢被催促迨至三個月以後竟積存至一百四十七萬之多而石印科遂遭頓挫鉛印科亦經陸續擴充增置十六頁手搖機一架原有二架腳踏機一架四號五號銅模各一付鑄字爐一具本年所用鉛字大半自鑄惟二號三號鉛字以及鉛條空鉛則因器械未備暫

向商家購用現在石印鉛印兩科就役者計一百十餘人籐竹科成品銷路亦暢就役者已擴充至四十餘名其他各科就役人數亦有增無減民國四年一月又受揚輝製麵公司之委託設紙匣一項就役者十五人女監工場尙待建築女犯暫在監房門外工作其業類爲縫紉及糊洋火匣兩種就役者三十餘人統計全監就役人數平均每日在五百名以上手藝純熟者得十分之一稍次者得十分之一有奇又稍次者得十分之四有奇在學習期間者得十分之三成品之銷路以布疋爲最滯故課程未便加嚴前擬採用受負業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三十七頁至今未得請負之人現擬試辦售品所正在籌畫進行將來如布疋銷路仍不見暢則織布一科尙須縮小焉至作業之收入已詳本書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四頁不贅茲將籌設售品所之公文附錄於左

詳司法部擬設售品所請備案並轉咨內務部飭屬查勘免除鋪捐文附批
詳爲擬設售品所一處請備案並轉咨內務部飭屬查勘免除鋪捐事查本監成品日

多亟宜廣籌銷路向用寄售之法尙不能無積壓之弊現擬設立售品所借賃宣武門外大街周姓民房前進化印書局舊址大小十三間每月房租十五元押租二百元自本年二月十日起租事屬創始租期未便過長暫訂一年定名曰京師第一監獄售品所組織極簡俟有成效再行擴充自售與寄售並行銷路或可較廣現在門面亟待裝修懇請 轉咨內務部飭屬查勘惟是售品所之設原期成品暢銷使作業基本金不至停滯人犯無輟業之虞並非爲營利起見與普通商店不同鋪捐一項似應在免除之列懇請一併 咨商所有設立售品所前後緣由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司法部批第一二五一號 詳悉免捐一節已據情咨商內務部仰候咨覆飭遵至裝修門面仰照警章報區查勘可也此批

(乙)監外勞役之狀況 外役一項例如建築耕耘開墾採礦運搬之類先進各國均有成例雖其性質與剝奪自由之本義未免相背(不能與自由界隔絕)然以久於監獄生活者於出監前稍爲寬假其自由俾得恢復其

本來之體力漸次而入於自由生活亦訓練人犯之必要也本監於民國三年四月（即開辦第二年）試辦建築運搬二類由十六名起擴充至八十二名嗣後尙須陸續增加至耕耘一項僅以本監溝內之餘地行之苦無田畝未能擴充民國三年五月間呈請司法部咨商內務部亦無空地可撥至今有志未逮也茲將關於外役之公文彙錄於左

呈司法部本監使役人犯平大理院曠地並築花池擬就辦法請批示文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准大理院函開本院新署南首及西南曠地現擬一律平治並須在西面曠地築成依署前同樣之花池可否由貴監獄指揮監中應服勞役人犯前來作工等因查施行外役按照各國成例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除函覆大理院外理合擬就辦法四條是否可行懇請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計開

- 一 外役人犯在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下暫以刑期一年以上殘餘期間不滿四月者充之

一 外役人犯戴廉恥帽並遵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使用聯鎖

一 外役人犯每早七時出役至晚五時罷役並指定經過路線函請該管警察署

通飭崗警照料

一 外役人犯各攜帶乾糧以代午膳並派得力看守戒護

呈覆司法部外役人犯經過路線文

爲呈覆事前准大理院函請本署撥派人犯前往該院工作業經擬就外役辦法四條於第三十號呈文內呈明在案本月二十二日奉到第八百九十四號 指令內開查核所擬各條均屬妥協應即照准惟監犯出役逃走堪虞其所經過路線仰即行擬定呈請到部以後由部函知內務部轉飭各該管崗警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現擬定人犯出役時由姚家井經官菜園上街出丞相胡同進順治門過絨線胡同而達大理院至罷役時即循此線而返所有指定外役人犯經過路線緣由理合呈覆 鑒核謹呈

條陳司法部建築新署辦法文

爲條陳使役人犯建築司法部新署辦法詳請鑒核事查本監向設營繕一科分木工

土工兩種置工師各一人採用西式建築房屋開辦迄今已成者有看守宿舍四處工場二處其餘女監亦已得四分之一成蹟具在工程之堅固較諸普通包工者有過之而大建署新署正在籌劃竊思監獄本在管轄之下利用人犯之勞力尤屬便利理合條陳辦法十四條詳請採擇批示再此項工程需用人犯衆多責任重大非有半年之籌備不能集事合併聲明謹詳

計開

- 一 材料之購買款項之支付 由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及第四科主之
- 一 材料之配置建築之方法 由司法部技正等主之
- 一 人犯之戒護工程之督促 由監獄官吏主之
- 一 人犯之限數 開工時先用一百名將來酌量情形得擴充至五百名
- 一 人犯之調集 將北京本監之營繕科犯人及分監人犯儘先使役不足時則向他監宛平清苑天津調撥但向他監調撥者以素習木匠或瓦匠石匠之人犯爲限
- 一 犯人之選擇 此項人犯以何種爲合宜由承辦工程之監獄長官擬定詳請

總長核准

- 一 人犯之住所 司法部監獄司及藏書室現劃歸分監除擬將後院改作病室外尚有餘屋如不敷用另行籌劃
- 一 工師之配置 每人犯四十名配置工師一人合計工師至多不得過十三人
- 一 工師之僱用 工師由監獄僱用但須得技正之承認薪水向司法部支給每名約在十五元以下
- 一 房屋附屬物之籌備 窗戶門框先期由技正等繪成圖式並開具尺寸向北京監獄定做免致臨時踴促遲誤工程
- 一 工錢之計算 人犯每工以大洋一角五分計算每月由監獄向司法部結算一次除實興金_{平均每名每日至多不過大洋二分}須支領現金外餘歸司法部存儲即為監獄作業收入解部之款
- 一 成立期限 約計三年
- 一 獎勵 工程完竣後其出力人員之應得獎勵者在監獄官吏則由承辦工程

之監獄長官詳請 司法總長核辦

詳覆司法部建築新署工程價格併一切估計辦法文

爲詳覆建築司法部新署各項工程價格併一切估計辦法懇請 鑒核事案查本監條陳使役人犯建築 大部新署辦法十四條於七月三日奉七四二號 批開詳悉查本部建築新署正在籌畫進行該典獄長擬用該監獄犯人之勞力承辦各項工程較之普通包工頗屬便利所陳辦法十四條除成立期限應行縮短外餘尙妥協仰即將圖式做法工料預算暨平墊地基拆卸舊屋各項工程價格一併切實估計分別開具清單詳候核奪等因查本監建築看守宿室暨工場監房一切圖式做法工料預算先後由 大部技士朱傳晉劉溇等主持至本監工師僅能供技士之指揮任教導犯人之責此次 大部籌畫建築新署所有圖式做法工料預算懇請 俯照條陳第二條仍 飭交技正估計至平墊地基拆卸舊屋應需工價擬請 援照大理院外役辦法 飭交總務第四科招商估計以估得最低之價格酌量核減飭交監獄承辦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再 大部之技正技士皆係學有專門富有經驗加以工

師之補助人犯之勞力此項工程似亦難舉辦故前次所陳辦法業將各項責任分別陳明以表衆擎易舉之意合併申明謹詳

詳司法部請暫添看守員額專任工程處外役人犯戒護事宜暨月支俸

給文

附批

爲辦理司法部工程暫添部部長及看守應需俸給詳請鑒核事本月五月奉三九三號飭開茲派王元增會同辦理改建本部公署工程事宜所有調遣犯人工役事宜即由該員隨時指揮調度以專責成此飭等因查此項工程非用大隊人犯不足以濟事且地當通衢往來連王戒護尤爲緊要現查本監分監均無看守可撥擬請暫添部部長二人看守十人部部長每人月支十五元看守每人月支九元共計一百二十元按月向大部支領歸入本監經常費內作正報銷以工程終了之日爲止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批示遵行再此項看守工程告竣時即由典獄長自行設法遣散合併申明謹詳

部批第一六一〇號 據詳稱辦理工程擬暫添部部長及看守暨月支俸給各情應准核實酌添惟作工人犯既多戒護尤須嚴密自應抽調有經驗人員認真管理勿得稍

涉疏忽仰即遵照妥慎辦理此批

詳司法部改建司法部新署辦法文

附批

爲擬就使役囚人改建司法部新署辦法十九條詳請鑒核批示事本月五日奉第三九三號 飭開茲派王元增會同辦理改建本部公署工程事宜所有調遣囚人工役事宜即由該員隨時指揮調度以專責成此飭等因業經將管理此項工役之看守員額詳請增添在案茲擬就辦法十九條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計開

- 一 外役人犯在四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如不敷用時得酌量情形陸續擴充
- 一 此項外役以本監人犯殘餘刑期在半年以下而與監獄規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不衝突者充之
- 一 本監人犯調充外役後即按照遺額酌調分監人犯歸本監拘禁
- 一 分監人犯有合於外役之用者經典獄長認定得加入之
- 一 外役人犯之食宿均由分監籌備其食量及動作時間遵照本監定章

一 外役人犯之戒護出役以後罷役以前由外役看守担任其他由分監看守担任

一 外役人犯另編號數以紅布製字縫於背後以示標識

一 外役人犯使用聯鎖並戴廉恥帽

一 外役人犯以十名爲一組配置主管看守一人何組之主管即負何組之責任惟有緊急事件時須互相協助

一 每兩組設補勤看守一人

一 本監派看守長一人專管外役事宜部長及各組主管看守即受該看守長之指揮

一 設部長二人專司稽察之職看守管理有不法時或人犯有違背紀律時或設備有未完全處即報告其事於看守長

一 外役人犯違背紀律時按其情節應處以閤室監禁之懲罰者以掌責代之於分監執行

一 外役人犯每兩星期休息一日

一 主管看守與分監看守授受人犯時須點明人數各於人犯授受簿捺印

一 授受人犯時看守長須到場監視並於人犯授受簿捺印

一 外役人犯期滿放免之前三日除由本監第一科通知各科所外並知照外役看守長暨分監長

一 工錢之計算法按照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條陳第十一條辦理

一 一切細則由典獄長隨時規定訓示看守長以下遵守

部批第一七一五號 詳悉所擬辦法各條尙屬周妥除外役人犯應行擴充毋庸以百名爲限分監人犯有合於外役之用者應多爲挑選外餘均如詳辦理此批

詳司法部人犯張得因服勞役致傷身死請照章給與卹金並典獄長等

自請處分文

附批

詳爲人犯因服勞役致傷身死請照章給與卹金並典獄長等自請處分事十一月十六日據主管外役候補看守長祝承勳報告分監第二十四號人犯張得於本日下午

二時許在司法部舊署大堂下北頭搬運已卸之椽木該處屋頂上存留未卸椽木數根以備拆避風板時人犯立脚之用其時屋頂尙有人犯五名在第二十四號人犯所站地點相距六尺許以南起椽不意彼處未卸椽木忽被震動墜下一根適中第二十四號人犯脊背拾往分監醫治無效身死等語典獄長覆查無異當即函請京師地方檢察廳派員查驗旋由第二分庭主任檢察官田鳳翥驗明該犯張得委係因重木物碰壓傷傷至內損身死是實查該犯係犯竊盜罪由京師第二分庭送交執行此次因服勞役致傷身死核與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相符擬請給與卹金三十元如蒙 允准即於本監額定經常費內撥節開支飭傳該犯親屬具領至典獄長暨外役主管等應受如何處分之處請一併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批第四五六一號 詳悉卹金應予照給該犯因傷身死既係事出意外勢難預防請示處分一節應從寬免議仍仰督飭該主管各員嗣後務須格外慎重毋得疏忽此批

詳報司法部改建新署人犯工數並請示工錢之計算法應否按照批准

之使役囚人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文 附批

詳爲報告三年分改建司法部新署人犯工數並工錢之計算法應否按照批准之使役囚人辦法第十入條辦理請鑒核批示事查使役囚人改建大部新署一切辦法業經前後詳奉 批准在案嗣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工作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七千四百零一工除將八月份作爲試辦期間不計算賞與金外應實支賞與金一百四十四圓八角二分業由本監按月派員向工程處清算理合繕具清單一紙詳報 鑒核至工錢之計算法應否查照 大部三年第一七一五號批准之使役囚人改建 司法部新署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懇請 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批第一三九三號 詳單均悉除外役囚賞與金由該監逕向工程處清算外其工錢計算法應由該監辦理作業報銷時添入此項工錢分別列入可也此批

皇司法部擬借先農壇等處爲耕作場請轉咨內務部核辦文

爲呈請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等語本監共設工作十二種分別配置辦理年餘

尙有成效近以實驗所得覺人犯中宜於農業者約有五分之一二祇以地段所限無從推廣查附近先農壇天壇二處草木叢生土質肥沃擬擇其中草地借爲耕作場援照民間墾荒習慣例於四年後准由該管衙門向本監收租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轉咨內務部核辦謹呈

附錄司法部咨內務部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呈稱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等語本監共設工作十二種分別配置辦理年餘尙有成效近以實驗所得覺人犯中宜於農業者約有五分之一二祇以地段所限無從推廣查本監附近先農壇天壇二處草木叢生土質肥沃擬擇其旁草地借爲耕作場援照民間墾荒習慣例於四年後由該管衙門向本監收租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函知內務部核辦等因前來查該典獄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先農壇等處地方祀典攸關或未易照行查京畿一帶如東陵南苑西山等處官產頗多其中宜於農業之區亦所在皆是擬請 貴部酌量指撥荒地一段暫借爲該監獄耕作之場於疏通監獄及感化犯人收效固多即將來按畝收租於公家亦不無裨益相應咨請 貴部核覆施行實爲公便此咨

司法部飭擬定需用耕地範圍大小詳覆核辦文 三年第二五二號

爲飭知事前提據該典獄長王元增呈請函商內務部擬借官地爲監獄耕作場一案當

經本部咨商內務部去後茲准內務部咨開東陵開放問題尙未解決礙難借用其南苑等處地點是否相宜應俟咨行步軍統領衙門並飭順天府勘覆酌辦至此項耕作地點與人犯數目頗有關係該監獄耕作場對於人犯與耕地如何配置以及需用地畝範圍大小應由該典獄長詳擬覆部以憑商辦相應咨復等因准此除南苑等處地點仍候內務部核覆外合飭該典獄長迅即查照內務部咨開各節妥擬辦法詳由本部轉咨商辦是爲至要此飭

詳覆司法部配置人犯耕地辦法並應需畝數文

詳爲擬定配置人犯耕地辦法並應需地畝一百頃請鑒核事本月十七日奉第二五二號 飭開據該典獄長呈請函商內務部擬借官地爲監獄耕作場一案當經本部咨商內務部去後茲准內務部咨開此項耕作地點與人犯數目頗有關係該監獄耕作場對於人犯與耕地如何配置以及需用地畝範圍大小應由該典獄長詳擬覆部以憑商辦等因到部合飭該典獄長迅即查照內務部咨開各節妥擬辦法詳由本部轉咨商辦等因奉此典獄長現擬以人犯十名爲一組配置耕地二頃着手之初先撥

人犯二十組將來陸續擴充至五十組爲限則地畝範圍之大小自應按五十組計畫
共需地畝一百頃理合詳覆 鑒核施行謹詳

監獄司函核減耕地畝數以便咨商內務部文

逕啟者本月接到貴監獄詳覆人犯配置耕地需用地畝一百頃請轉核一案奉總長
批需地太多司商該長減定再辦咨文等因奉此相應將奉批情形函請典獄長查照
希即酌量核減尅日見覆以便咨商此致

函覆監獄司改定耕地畝數文

逕覆者昨准 貴司函開本監配置人犯耕地太多希即酌量核減見覆以便咨商等
因查人犯十名配置耕地二頃其數並不爲多典獄長業經攷察至再惟爲五百人計
劃則需用地畝誠屬太多不特一時恐無此巨大地段且事屬創始成敗利鈍尙難逆
料自應遵 批核減請於二十頃至五十頃之範圍內轉咨內務部酌量指撥將來即
就地段之大小爲人數之配置俟有成效再行詳請轉商另撥他地以圖擴充較爲穩
健相應函覆 貴司查照可也此致

司法部飭南苑地畝已全行招佃納租並無未經放墾荒地文

三年第四
九二號

爲飭知事准內務部咨開准咨據北京監獄典獄長請借用官地爲監犯耕作場請咨覆等因當即咨詢司法部詳擬覆部並飭順天府咨步軍統領衙門詳查去後茲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南苑內所有地畝已全行招佃納租並無未經放墾空閒之地等情到部除俟順天府查覆到部再行咨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應即飭知該典獄長遵照此飭

四 教誨之參用佛教

教誨一項已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五章民國三年八月僧人覺先稟請向本監佈教九月間詳部批准現在每星期日來監說教三小時聽者尙有所感本監教誨之參用佛教自此始茲將公文列左

詳司法部據僧人覺先稟請向本監佈教應否允准請批示飭遵文

附批

詳爲據僧人覺先稟請在本監佈教並請轉部示期試辦請鑒核批示飭遵事本月十九日據僧人覺先稟稱覺先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東渡日本採取佛教規則並監獄佈

教暨軍士佈教各細章歸國後創辦京師佛教學務總公所上海佛教總會順天全省僧立教育總會浙江全省僧立教育總會暨各省僧立教育分會僧立高初兩等學堂並京師象坊橋僧立第一兩等小學校龍泉寺孤兒院教育部均有案可查惟監獄軍士兩方尙未佈教抱嫌殊深覺先對於此事實恐佈教者知識幼稚不堪任事爰糾合同志組織釋氏佈教養成所前已分呈陸軍內務司法各大部批准在案查日本監獄佈教規則內設教誨所一處教誨長一人至教誨師一項因犯罪之多寡定教務之繁簡由教會長考察情形每月酌派數人按星期日輪班助教良以佛教對於罪犯最易疏濬善性激發天良敢犯人懺悔之觀念使過去將來種種之惡劣性根潛消默化於無形以補法律所不逮竊思北京監獄爲全國之模範僧人願於是處樹之先聲一以畢佛祖之宏願一以指罪人之迷途爲此呈請北京監獄長台前賞准批示並祈轉部懇請示期試辦以符素願等語前來查該僧覺先組織釋氏佈教養成所以爲監獄軍隊佈教之預備據稱業經 大部准予立案惟該所於何日開始功課會否完畢原稟均未聲叙所有僧徒亦未經按照該所章程稟請 大部委任所請示期試辦一節

似未便照准如果該僧熱心佈教願身爲之倡自向本監試辦似可允行是否有當理

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司法部批第二三九七號 詳悉該僧自願向該監獄佈教如果於監獄規則悉能遵守自應准其試辦惟說教時應由該監派員監察至該僧所請由部示期之處應勿庸議仍仰將辦理情形詳部核奪此批

五 囚糧之更易

囚糧之用老米中國監獄相沿已久而北京民間

指中等以下之生活者而言

習慣則食

窩頭窩頭者以小米及玉米

南方謂之番麥子

之粉相合而成者也其形略如饅頭

富有澱粉質本監開辦之第一年循沿舊例食用老米

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一編第四十七頁

至第二年老米告罄商家偶有存者價亦奇漲三年十一月間早餐改用小

米晚餐改用窩頭人犯安之若素數月之後營養較良核計經費每日可節

省十元左右現在人犯增加一百六十餘名而囚糧一項仍未超過預算者

實由於此

六 殘廢囚衣之處置

囚衣一項豫算棉衣衾衣使用三年單衣每年使用兩套自開辦民國元年十一月至民國四年正月二十日止單衣之殘廢者上衣計九百零一件中衣六百零四件襦單一百二十六床此項殘衣即由本監作業部買入以作鞋工科材料其代價則歸經常費收入云

七 醫療之狀況

民國三年春間本監人犯發生瘰癧症死亡者三人蔓延至二十餘人乃增設醫士一員專治外科以江爾鶚擔任增置器械施用手術數月之後遂撲滅焉是年死亡者計三十四人病者每月平均四十人現擬於病監建築小炊場一所購買消毒器一具正在籌畫中也

八 賞罰之施行

信賞必罰亦治獄之要道本監開辦迄今罰則有之賞除賞與金外則未也近以二年間之觀察其中行狀善良者得百分之三有奇良者得百分之七有奇

此類人犯現擬酌分等級按照監獄規則第八十條施以賞遇至懲罰一項
第二年適用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者居多此項懲罰者不給蔬菜代以食鹽蓋以
第一年之經驗較他項爲有效也至若鞭笞之罰歐洲監獄尙未盡除如俄
國別列細勒那耶監獄之笞股德國莫阿比監獄之鞭背暨英國監獄之九
尾鞭然大半備而不用民國三年二月本監雖有掌責之請但一年間實施
者不及百分之一此項掌責嗣後或虛設也故公文不錄

九 接見及發受書信之人數

人犯中本無家屬者有之及犯罪後家中信息不通者亦有之統計五百五
十六人之中發信者三百四十三人受信者八十人接見者三百八十一人
也

十 賞與金之分給家族

人犯中賞與金積存十元以上者許其以三分之一扶助家族但以是爲請
者甚尠迄今尙不過百分之二也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全監人犯賞與金

之積存數共計五百七十八元四角四分四厘出監時領出者不在內以十分之九暫存中國銀行所得利息充監獄慈惠之用。

十一 死亡人犯遺留物之處置

死亡人犯之遺留金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共積存銅元四百零五枚俟經過法定期間仍無親屬具領擬以充本監慈惠之用至遺留之衣類已過法定期間者則遇有期滿人犯衣服不具時給與之。但此項衣類十難得一而冬間釋放之人犯衣服不具者時有所見有賞與金者不必慮是則慈惠費亦監獄之不可不備者也。

十二 屍體之解剖

人犯死亡事項已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八章民國三年十一月內務部公布解剖規則有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共醫學實驗之用等語於是在京各醫學學校咸來詢問民國三年一月司法部又因內務部之請訓令本監

照辦共計送入協和醫學校者三人送入北京專門醫學校者九人

民國四年一月止

茲將司法部令文列左

司法部訓令本監遵照解剖規則將病犯屍體酌付醫學校解剖文

三年第三十八號

本月十二日准內務部函稱據協和醫學校呈稱解剖規則既經公布敝校擬即遵照辦理擬請俟後遇有死於圍圍無親舊以收遺骸者隨時片知敝校或經送敝校抑或校中遣人領取請批示等情查該校所呈各節與本部所訂解剖條例尙無不合自應照辦惟領取方法條例內並未規定明文擬請嗣後遇有前項屍體認爲得付醫士解剖者由司法部通知各醫學機關速行領取並發給憑照以免沿途警察盤詰耽延時刻俟屍體到校後將解剖情形及憑照呈送地方官廳一併存案備查請查照見覆等語查協和醫學校呈請領取屍體執行解剖既經內務部核准應即照辦惟領取方法應就內務部所擬稍事變通嗣後遇有前項屍體認爲得付醫士執行解剖者即由該監獄通知各醫學校前來領取毋庸經由本部通知以期迅速惟取後即須報部備案至發給憑照既免沿途盤詰之煩且爲報官存案之據亦應照辦此項憑照即由該監

獄於該醫學校來監領取屍體時一同發給此後該監獄通知各校與各校領取屍體時均須遵用正式公函鈐蓋印章以昭慎重除函覆內務部轉飭該醫學校查照外仰該監獄一體遵照無忽此令

十三 假釋之成績

民國二年假釋賈萬和一名詳北京監獄紀實第二編第十二章於三年一月派教誨師張以坊前往宛平縣所屬之龔村實地調查成績甚佳出監後以監中所習之鞋業課其子並課其弟而父子兄弟均以此爲生焉三年二月又假釋李萬福一名係奉天錦縣人當時因無妥保薦至前宛平監獄充當工師並託該管長官就近監督其結果尙未得而知也茲將公文列左

呈報司法部民國二年本監假釋之成績並請將李萬福一犯准予假釋

文附指令

爲呈請專案查本監獄前次呈請假釋人犯賈了頭即賈萬和一名於民國二年三月奉第二百五十三號 指令准予假釋在案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派教誨師張以坊前

往宛平縣所屬之龔村即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調查據該教誨師報告奉令到龔村自治會細詢賈了頭目假釋後之行狀職業生計及勤惰與身體之健康親屬之關係等事據龔村自治會伍長牛得俊巡警殷鳳元等同稱賈了頭自蒙假釋以來與伊母並伊弟賈祥同在龔村居住以在貴監獄所學做鞋手藝爲生涯每日工作甚勤巡警等留心考察賈了頭終日工作並不出門甚知安分後因家屋過少勢不能容携伊妻子移住郎山伊弟賈祥與伊母仍在龔村家居自賈了頭移住郎山後巡警等時時嚴密探訪伊到郎山與伊子仍以做鞋爲業因手藝尙好出售較易巡警等所穿之鞋即是在賈了頭處買的將來可以恃此度命伊弟賈祥做鞋亦是從伊兄賈了頭學的身子亦極結實對於鄰居亦極和睦不是從前不知輕重樣子售鞋之錢亦不斷寄於伊母等語坊又到賈祥住處查看見賈祥正在家作活伊母因送鞋往夏庄未回復詢賈了頭自假釋後之情形據賈祥所稱皆與伍長牛得俊巡警殷鳳元等相同據此則賈了頭出監後恪守假釋規則等語報告前來查假釋一項民國暫行刑律施行以來本監首先試辦現在成績既屬佳良自應遵照法律繼續進行以收刑事政策之效茲查有

人犯李萬福一名係奉天錦縣人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犯強盜罪在刑部監監禁民國成立改處徒刑十二年於元年十一月由前管守所轉入本監查閱該所填身分簿係算主民國七年十月初三日期滿現在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迭經審查行狀認為確有改悔之據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相符合將該犯李萬福身分簿一冊呈送 鑒核可否准予假釋之處懇請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查北京監獄人犯李萬福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因犯強盜罪在刑部監監禁之犯民國元年改處徒刑十二年算至民國七年十月三日期滿現在刑期久逾二分之一核閱該監獄呈送該犯身分簿所列各項表冊確有悔悟證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所請將李萬福假釋之處自應照准仍仰將該假釋者出監後之生活方法及有無保護人等項報部備核此令

十四 再犯之豫防

本監開辦之初接收人犯不拘刑期之長短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人犯擁擠

司法部始規定五年以上之人犯歸本監執行維時本監短期人犯業經陸續期滿平日視察其行狀大半係職業犯特因個人識別法中國向不研求無從發覺迨釋放以後逗留於本京天橋一帶者居多其再犯自在意料爲豫防計擬將期滿人犯經本監認爲有再犯之虞者送由原檢舉衙門釋放以便觀察三年三月詳奉司法部批准九月司法部又據京師地方檢察長之詳請飭將拐騙及鴉片兩種罪犯於執行期滿後送歸原辦警察廳署注意查察至積極一方例如出監人保護會之類尙未有端倪也茲將公文列左

詳司法部請以期滿人犯經本監認爲有再犯之虞者送交警察廳視察

文附批

爲呈請事竊維改良監獄原以期犯罪之減少減少犯罪又不可不籌預防再犯之法本監開辦迄今已歷年餘短期人犯之釋放者前後合計二百一十餘名其中認爲有再犯之虞者約得十分之四此項人犯近今各國均有特別之處分我國法制未備應

如何處置尙無明文第鑑於近來犯罪之增加不得不籌預防之法以期減少於萬一擬請將期滿人犯經本監認為有再犯之虞者送由原檢察廳轉送原檢舉之衙門釋放俾得知其所往而便視察是否可行懇請 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查該監獄所呈擬將短期人犯期滿時送由原檢舉衙門釋放以便視察爲預防再犯所請不爲無見唯施行此種制度首須慎重審查除短期人犯期滿釋放時的確認爲有再犯之虞一欸外必須該犯之犯罪性質認爲近於習慣性或職業性者或身分浮浪向無一定之住所無正當之營業者始得送由原檢察廳交由原檢舉衙門釋放以杜流弊而謀預防除令行高等檢察廳及函達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飭將拐騙及鴉片兩種罪犯於執行期滿後送歸原辦警察廳署

文三年第九〇五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部前經會同內務部訂定京師警察廳地方檢察廳辦事補助條欸十三條業經飭行該地方廳遵照辦理茲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詳稱奉

飭前因查該條款第八條規定警察廳署所送拐騙與鴉片各案審檢廳辦結後除應發遣及患病死亡者外應由各監獄分別送歸原辦警察廳署以便注意查察等語事屬創辦擬請部飭各監獄遵照實行以符定議等情詳請核辦前來除批示外合飭該監獄知照嗣後各廳送監執行人犯如查係原犯拐騙及鴉片各案應於執行期滿後分別送歸原辦警察廳署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十五 徒刑改遣之準備

徒刑改遣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公布其施行細則則於十一月間公布本監人犯合於改遣條例者計二百三十一人^{民國二年十二月止}其中行狀善良工作勤奮改悔有據或改悔有望者八十三人詳奉司法部 批准免其發遣其應遣人犯先後次序復詳奉京師高等檢察廳批准臨時歸典獄長酌定惟改遣之期尙無明文此類公文本書無記載之必要不錄

十六 易管條例施行之狀況

易管條例於民國三年十月公布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分監開始執行至四

年一月末日統計執行人犯二百三十三人再犯者十三人茲將執行笞刑辦法及表式等彙錄於左

詳司法部擬就執行笞刑辦法並身分簿等請批示文附批

詳爲擬就執行笞刑辦法八條並表式等請鑒核批示事十一月十八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開十一月十四日奉 司法部飭開查易笞條例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

統批准詳見十月六日十月八日政府公報嗣經印刷條文繪就笞式分行京外各廳處并飭仍候本部製定模形分發遵用各在案茲查照條例製定模形合行發交該廳按照條例先行試辦一面由部派員到廳會同研究行笞方法及受笞結果作成行笞須知報由本部核定通行仰即遵照辦理條例及笞式併發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易笞條例送請貴監獄查照辦理并希將預備情形迅速見覆可也等因茲擬就執行笞刑辦法八條並表式兩種是否有當理合詳送 鑒核批示以便函覆京師地方檢察廳查照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司法部批第四七〇七號 詳及附件均悉執行笞刑辦法第四條末段應改爲照易

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別以醫士證書證明之第五條可刪第六第七第八條次序應遞改堪受答刑證書內健康狀態一欄可刪堪受答刑與否一欄應改爲堪受答刑之證明即將健康狀態記入此欄又證書內及身分簿內判定答數一欄應改作應執行之答數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執行答刑辦法（遵照部批改正）

- 一 易答人犯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均拘置於京師分監
- 二 京師分監設答室爲執行答刑之所
- 三 易答人犯送分監拘留時須具備左列書類

一 判決副本

一 指揮執行書

- 四 分監收受易答人犯後即將人犯押捺指紋填具人相表一面送本監醫士診斷填具堪受答刑證書並通知原送檢察廳檢察官監視執行認爲不堪受答刑者照易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別以醫士證書證明之

五 易咎人犯其犯由有合於部定警察廳地方檢察廳辦事補助條款第八條者執行終了後送歸原辦警察廳署釋放

六 監獄官吏執行前須作成身分簿其方式依照附表

七 易咎人犯執行終了後每月彙報本監轉詳司法部備核

身分簿

京師分監

| | | | | | | |
|----|----------|----------------|--------|----------|----------|----|
| 考備 | 醫證 士明 | 右於民國 年 月 日執行終了 | 姓名 | | 犯由 | 號數 |
| | | | 貫籍 | 齡年 | | |
| | | | 業職 | 所住 | | |
| | | | 應執行之咎數 | 判決 法院 | | |
| | 官視監 | | | 入監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編訂次序

- 一 判決副本
- 一 指揮執行書
- 一 堪受笞刑證書另有執行笞刑辦法第四條之醫士證書者加入之
- 一 一人相表

堪受笞刑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 之堪 證受 明笞 刑 | 體 格 | 種 | 犯由 | 第 | 號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職 | 業 | 住 | 所 | 日 | 京師第一監獄醫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第四 關於分監改革事項

分監即前清之刑部南監民國二年十二月改爲京師第三看守所三年四月改爲宛平第二分監收容輕罪人犯暨在上訴中之刑事被告人五月改爲北京分監及本監改稱京師第一監獄後隨改爲京師分監是爲名稱之沿革三年六月詳請司法部劃撥監獄司及藏書室舊屋兩處加以修理改作監房十月又將東西兩院舊監房四大間改成五人雜居房二十間前後開設窗戶安置鐵柵房內改用木床每人裝置電燈並製草褥三百個棉被二百床棉衣二百五十套單衣四百套褥單四百床木床三百個復由本監撥付棉衣五十套單衣一百套並擴充勞役整頓紀律由是而數百年來舊刑部監之黑暗一掃而空本年又擬增建監房二十間使與原有之二十間作成兩翼以圖管理之便利其他浴室洗濯室炊場工場亦以次進行焉茲將關於改革分監之公文列左

詳司法部第一次計畫改革分監事宜文附批

詳爲計劃分監改革事宜請 鑒核批示事查京師各監獄業經次第改革惟分監一所因經費支絀迄今尙未就緒既在本監管轄之下自應切實進行俾人犯無向隅之憾現擬從根本上着手先之以監房次及衣服臥具終則爲工場查該分監房屋共分三部一爲南監本部二爲病室三爲監獄司舊屋除病室一部另行詳請指示辦法外其餘二部改革如下南監本部共分三院東西兩院各有監房兩大間每間收容人犯五十名以上坐則並肩臥則並頭氣量不計光積不論炕則潮濕壁則污穢囚犯衆多出不敷入衛生雖重勵行無日現擬將兩大間改作十小間每間限定人數五名各障以壁前後安置窗戶嵌砌鐵柵拆毀土炕改用木床合計兩院能容人犯百名擬以刑期較長者居之其中院則爲獄神廟構造之堅固爲全監最現擬改作三間拘禁上訴中之重要人犯計能容十五名其兩旁有看守宿舍四間雜役室一間一律改作監房加以原有之小分房室四間約計能容人犯二三十名均以上訴中者居之此南監本部改革之計劃也至監獄司舊屋業經前任分監長修改完竣共能容人犯一百一十名惟監房散漫外無圍牆戒護難周曾經面陳次長請撥司法部工程處碎磚以資

建築嗣因圍牆長約五六十丈工程處無餘磚可撥其北段且與將來新署有礙以是中止現擬挑選殘餘刑期不滿半年之人犯拘禁於此並於西南兩端裝置電燈設崗位於牆角之旁晝夜守望以防越獄全部監房改革之計劃如是以至衣服臥具擬照本監例每人置單褲褂兩套棉襖褲一套棉被草褥及褥單各一條草枕一個惟少大棉襖袷褲擬俟開辦工場後如有收入再行酌辦其舊有之大棉被一律酌改使用衣服臥具之計劃如是工場擬添三處以法律館舊屋充之其北院則設洗濯室浴室尚有餘屋三間擬改作炊場惟隆冬將屆監房正待修改本年恐不及舉辦現木工裁縫二種前任分監長已着手小試俟工場修竣再行擴充工場等之計劃如是一切修繕均就舊木碎磚使用如有不足當於經常費內撥購無須另行籌款其衣服臥具業經前任分監長詳請支給洋一千六百元正待 批示惟爲三百人計劃尙形不足將來擬於本監作業收入項下撥助此外一切未盡事宜當隨時督率分監長進行自經此次改革之後京師全部監獄可歸一致矣所有改革分監計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司法部批第三八五六號 詳悉所擬該分監改革各項事宜規畫甚善應仰迅即舉
辦早觀厥成此批

詳司法部第二次計畫改革分監事宜文附批

詳爲第二次計劃分監改革事宜並請於該分監修繕項下增加預算三十圓請 鑒
核批示事竊典獄長第一次計劃分監改革事宜業於十月二十一日詳請 大部批
准在案現南監本部東西兩院雜居房四大間已改革就緒其中院兩旁所有之看守
雜役等宿室暨小分房室等原擬一律改作監房乃係苟且之計惟查該屋佈置太嫌
散漫不特與已改革之監房不能一律且管理極不便利需用看守較多與其姑息的
改革不如一勞永逸之爲得現擬將該屋一律拆毀改成同式之雜居房兩翼計二十
間容額一百名至前院之炊場看守長暨部長等室前詳未經列入亦擬改作獨居房
約計舊屋材料可抵新屋之半倘有不足可拆用圍牆蓋該監本有大圍牆二道於戒
護上一道已足人工則無待外求所缺者爲木料石灰暨少數之沙土藤刀鐵件玻璃
而已籌款之法擬請自民國四年正月起於該分監額定經常費修繕項下每月增加

三十元專供此用以改革完竣之日爲止合之原有之修繕費三十元共得六十元每年即有七百二十元之的款逐年進行以抵於成務期事克有濟款不虛糜不猛進斯倒退矣典獄長時時以此言自惕所有第二款計劃分監改革事宜並請於該分監經常費修繕項下增加預算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式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再分監人犯被服臥具現已成四分之三合併詳聞謹詳

司法部批第五四四一號 詳圖均悉查該典獄長計劃改革分監事宜經批准在案茲復擬將該分監拆去中院兩旁暨前院各房屋改建監房以歸一律請自來年一月起加修繕費三十元以修改完竣之日爲止等語應均准予照辦惟各院舊屋一經拆去將來看守駐宿舍及炊場等項如何安置來圖未及載明仍應擬具辦法詳覆候核并仰遵照此批

分監之左有病室焉設立於民國二年六月爲京師第一暨第二看守所刑事被告人之養病所名曰京師看守所病室由司法部派員管理及第三看守所開辦則並立爲二但以一人兼理之至第三看守所改稱分監而病室

始隸屬焉病室之設備極不完全死亡人數亦多無從改革特將該病室困難情形詳請司法部辦理在案茲錄原詳於左

詳司法部歷陳分監病室困難情形請指示辦法文附批

詳爲歷陳分監病室困難情形懇請指示辦法以便尅日改革事查分監病室原爲收養已決未決兩種病犯而設生命攸關斷非一塊空牌所能塞責乃開辦年餘既無藥室又無醫療器械更無主要醫生地點不良空氣不潔房屋狹窄病犯擁擠穢氣觸鼻令人欲嘔健康者居之猶將成病而欲以此爲養病之所適足以速病者之死竊查該分監人犯死亡簿自民國二年六月病室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止共計死亡人犯一百二十六名其間看守之被傳染而死者三人病室之害不爲不烈數日以來死者雖少然此乃時季使然要非病室之進步迨至明年春夏此患難保不再見蓋既名病室無論病者之爲人犯爲刑事被告人及其病之爲傳染病非傳染病並設備之完全與否均無拒絕入室之理是名爲治病之所實則爲引病之階核其醫藥費每月則在二百元左右所需款項亦不爲少典獄長服官七年從未有畏難儉安之日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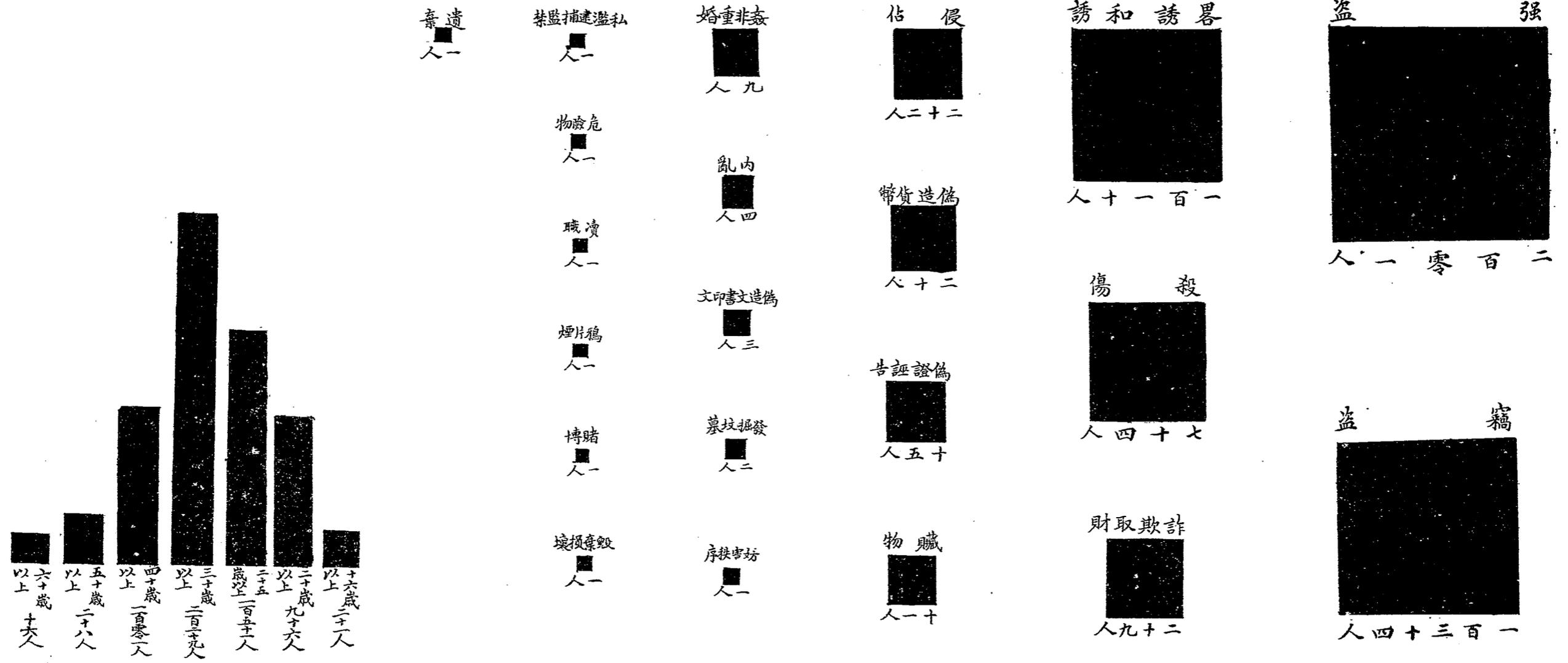
能改革何憚不爲乃地方之湫隘既如彼而設備之不完全又如此圖改革則無擴充之餘地購藥具則無儲藏之餘室且房屋與高等法院相接並無圍牆阻隔欲開一二窗戶卽有所妨碍每逢春夏分監病犯與看守所病犯相繼而起內外交迫室無隙地而尙多向隅之憾甚至有自看守所昇至翌日卽死者耗費公款貽誤人命裁則不可留則不安再四思維迄無善策不得不將困難情形歷陳清聽 應如何處置之處理合詳請 指示以便督率分監長尅日進行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司法部批第三八六一號 詳悉所陳該分監病室人犯死亡數目暨辦理困難情形閱之殊深軫念卽將該分監重症病犯酌量移置本監施相當之治療是爲至要此批

分監官長向係部員及監獄官制公布乃以本監看守所長接充於是統屬之關係始密切焉現設分監長一人候補看守所長一人主任看守所四人看守所十人預備看守所十人經常費每年二萬餘元人犯三百四十名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終

在監人罪名年齡比較圖表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民國二年七月初版
民國六年七月再版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版

編輯者 王元增

印刷所 京師第一監獄



101014
(B)

•809
-6=2